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

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目 录

	页 次
第一部分：决议和决定	5
章 次	
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5
6/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
6/3. 人权与国际团结	8
6/4. 任意拘留	11
6/5.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3
6/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14
6/7.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6
6/8.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19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19
6/10.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20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21
6/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 报告员的任务	23
6/13. 社会论坛	24
6/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27
6/1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9
6/16.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的 非正式会议	32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32
6/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3
6/19.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 权利	34
6/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35
6/21.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 标准	36
6/22.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38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6/23.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39
6/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41
6/25.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42
6/26.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 的人权自愿目标	43
6/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45
6/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8
6/29.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50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54
6/31.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59
6/32.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60
6/33.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63
6/3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4
6/35.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	65
6/3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66
6/3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67
二、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74
6/101. 来文工作组	74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4
6/103.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77
6/104. 防止灭绝种族	77
6/10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77
6/106. 不同文明联盟	78
三、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主席声明	79
PRST/6/1. 海地的人权状况	79
PRST/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 20 周年	80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81
段 次	
一、组织和程序事项.....	1 - 99 81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100 - 110 94
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11 - 223 96
四、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24 - 259 115
五、人权机构和机制.....	260 - 289 121
六、普遍定期审议.....	290 - 297 125
七、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98 - 313 127
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14 - 327 130
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28 - 360 134
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61 - 381 141
十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382 - 385 145
附 件	
附件一 议程.....	146
附件二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47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168
附件四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178
附件五 秘书处文件：“为制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方案(第一周期)所将采取的主要措施”.....	193
附件六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时间表.....	198
附件七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前三届会议的审议次序.....	199
附件八 2007年12月14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年度工作方案(2007/2008年).....	200

第一部分：决议和决定

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以及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都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认知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承认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严重违反，对文化权利和财产也造成了有害影响，

回顾《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强调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对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性，

重申破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损坏文化财产会损害享受文化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所载文化权利，

1.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人权法，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和尊重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原则，并尊重保护文化财产的规则；

2. 强调武装冲突每一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和尊重文化财产、包括位于被占领土的文化财产，以保护这种财产；

3.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任何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破坏文化财产的行为；

4. 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有助于确保人人充分享受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5.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的问题，尤其应注意被占领土的情况，并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7年9月27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8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一问题可能持续无法解决，甚至在世界一些地区会急剧加重，

1. 欢迎让·齐格勒先生在担任第一任任务负责人期间为落实食物权所做的宝贵工作和献身精神；

2. 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

- (a) 促进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落实人人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

- (b) 探讨克服现有和正形成的阻碍落实食物权的障碍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 (c) 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更加严重，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同时顾及年龄方面的问题；
- (d) 考虑到国际援助与合作在加强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方面的作用，提出可以帮助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特别是落实食物权的各项建议；
- (e) 考虑到在执行反饥饿国家计划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就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并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的步骤提出建议；
- (f) 与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代表尽可能广大利益和经验的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密切合作，充分考虑到必须促进对所有人切实落实食物权，包括在目前不同领域的谈判中这样做；
- (g) 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落实食物权；

3.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的要求以肯定答复，使其得以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4.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担任了 6 年多的食物权问题任务负责人之后，在结束履行其任务之际，于 2008 年就其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6.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理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落实食物权的一项实用工具，可对实现粮食安全作出贡献，从而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另外又提供了一项工具；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 2008 年按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9月27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3.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A/HRC/4/8)，

又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以下各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增进和保护国际团结的重要性：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2002 年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1992 年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5 年在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饥饿和贫穷国际行动的各项倡议，包括在创新资金机制方面的倡议，

忆及各国在世界人权会议上作出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为落实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行动，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手段和便利，促进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在其所拥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采用一切恰当方式，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全面落实《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确信具有不同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可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无法持续，这一差距妨碍了国际社会落实人权，使每一个国家因而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为消除这一差距尽最大的努力，

感到关切的是，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存进程的巨大好处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一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越来越享受不到这些好处，

深感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频频发生且范围极广，有害影响日益增大，给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易受害社会造成大量人员生命损失和长期不良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并提醒工业化国家曾经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认识到需要有新的和更多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决心采取新的步骤，促进国际社会承担义务，以期通过加强和持续国际合作与团结，在人权事业中取得大幅度进展，

主张必须建立新型的公平全球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必须为了人类的持久延续而促进代际团结，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落实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其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决心努力确保使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保当代人和后代人都有可能获得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中认识到团结对于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所具有的根本价值，并指出：处理全球性的挑战必须

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摊费用和负担，那些蒙受苦难或受益最少的人，应该得到受益最多的人的帮助；

2. 决心通过增加国际合作促进解决当今世界的各种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受过去负担的损害，把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传给子孙后代；

3. 敦促国际社会紧迫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帮助它们实现发展和增进全面落实各项人权的条件；

4. 承认所谓“第三代的权利”与团结的根本价值紧密关联，需要由联合国人权机构予以进一步逐渐发展，以便能够对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日增的挑战作出回应；

5.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

6. 决定鉴于迫切需要进一步制定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要求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将在不久的将来完成的对其任务的审查情况，继续履行任务；

7. 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定于 2008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理事会另作决定；

8. 又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和材料；

9. 决定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7 日

第 2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2 票、
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

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瑞士。

见第三章。]

6/4.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條，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2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50 号决议，再次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

- (a) 对任意剥夺自由或以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的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案件进行调查；
- (b) 征求和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接受相关个人及其家属或代表提供的资料；
- (c) 对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有关任意拘留的指控案件采取行动，紧急呼吁和函请相关国家政府澄清这些案件并提请其注意这些案件；

- (d) 应政府的邀请进行实地考察，以便更好地了解各国的现况以及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根本原因；
- (e) 就一般性问题拟订审议意见，以便协助各国预防和防范任意剥夺自由的做法，便于对今后的案件进行审议；；
- (f)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其活动、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2. 鼓励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

- (a) 与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案件所涉各方进行合作和对话，特别是与那些提供了应予以适当考虑的资料的国家进行合作和对话；
- (b) 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的其他主管机构和条约机构进行协作，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中的作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重叠，特别是在处理委员会收到的来文和进行实地考察方面；
- (c) 以审慎、客观和独立的态度完成任务；

3. 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E/CN.4/2006/7 和 A/HRC/4/40)，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4. 要求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5. 鼓励各国：

- (a) 充分考虑工作组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增进因刑事控罪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增进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果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 (e) 确保上文(d)分段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条例的行政拘留中同样受到尊重；
- (f)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6. 又鼓励相关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这些国家保证提供免遭任意拘留保护的义务，并铭记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7. 还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部分得不到回音，敦促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在不影响最后结论的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9.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情况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0.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深感遗憾；
11. 要求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5.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区域和平倡议各国为支持布隆迪在全国境内全面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欢迎布隆迪政府和国际社会为鼓励胡图人民解放党一民族解放力量及其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回到 2006 年 9 月 7 日《全面停火协定》第 3.1 条所设的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并重新开始谈判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在 2005 年举行的各次选举导致在布隆迪建立了民主体制之后，布隆迪人民充满了期望，

意识到布隆迪政府承诺与其政治伙伴进行对话，

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加通过其布琼布拉办事处向布隆迪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拨款；

2. 敦促国际社会向布隆迪政府提供适当的资金，以便它更好地巩固布隆迪全国境内的人权、和平与安全；

3.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在必要时优先开展对话；

4. 又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与解放党一民族解放力量及其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进行对话；

5. 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6. 请独立专家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效用和效率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6/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又回顾前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增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多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人权与文化多样性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强调必须增进每个人的文化权利并尊重文化多样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的报告(E/CN.4/2006/40)；

3. 赞赏回应或参加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重申建立一个文化权领域的专题程序，不应成为一个新的监督机制，而任命一位文化权领域的独立专家，由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以有助于执行本决议；

5. 承认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进程代表着设立文化权领域的独立专家的趋势，为此目的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全面执行本决议为依据，就文化领域的独立专家的任务内容和范围，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报告磋商结果；

6. 强调在确定独立专家的任务时，必须避免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活动重叠，并应注意发挥所有从事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工作的各方行动者的协同作用；

7.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7.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3 号决定，并注意到大会议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HRC/6/2)，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回顾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反对和谴责这种措施和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予以有效扭转，并促请其他国家遵照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要求也这样做；请实施强制性措施或法律的国家全面、立即取消这种措施和法律；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会上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前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各项联合国大型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且这项措施

也与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仍在不断宣布、实施和执行这种措施，而且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境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均有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人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生存手段，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列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越境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种措施，也不要实行这种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9)所述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一切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在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1. 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12. 决定在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要 求：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不良影响的看法和有关情况，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酌情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1 票、
2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

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大韩民国、乌克兰。

见第三章。]

6/8.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A/HRC/6/3)，

铭记这一报告需要得到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深入审议，

1. 吁请各国适当注意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决定在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改进人权领域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A/HRC/4/106)，

回顾大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1988 年 12 月 8 日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43/128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59/113 号决议、

2006年3月15日决定人权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60/251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这一议题的最后一项决议，即2005年4月20日第2005/58号决议，

1. 鼓励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并与各国协商，继续支持人权教育和宣传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除其他外邀请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活动，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范围内，发起扩大人权领域宣传活动的具体倡议；

2. 鼓励各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范围内，开展具体的宣传活动，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内加强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针对人权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

3.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范围内，将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倡议以及为此目的发起的其他倡议的主流；

4. 请秘书处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酌情动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范围内，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5. 又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资金，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联合进度报告，介绍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各国，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在人权领域开展的宣传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开展的活动。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10.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应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其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对人权教育的高度重视，以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巨大价值，

重申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推广人权教育和学习，

深信加强努力推广人权教育可成为人权理事会的一项主要贡献，
重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铭记和赞赏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供人权理事会审议，为此目的：

(a)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征求各成员国、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人权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对该项宣言可能的和内容要点的意见和投入，并考虑到现有的相关文书；

(b) 又要求“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 2009 年主要届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的要点；

2. 决定在理事会 2009 年主要届会上审议该进度报告。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铭记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世界性和区域性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保护文化遗产问题通过的各项公约、建议、宣言和章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包括对于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措施，以全面落实《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权利，

重申文化多样性对于全面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公认的文书内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在民主、容忍、社会公正和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的相互尊重的架构内文化多样性得到发扬光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铭记文化遗产是各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文化特征以及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会给人的尊严和人权带来严重不利后果，

申明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可能违反国际法原则，

重申必须保护文化遗产，致力于与任何形式的蓄意破坏作斗争，从而将文化遗产留给子孙后代，

确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1. 确认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是任何地方促进自由和进步的重要因素，也是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力行容忍和尊重、开展对话和合作的重要因素；

2. 重申各种文化均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得到尊重和维护，对信仰、文化和语言的尊重有助于建设所有文明之间和平相处和对话的文化；

3. 认识到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可能构成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从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根本原则，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

4.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对文化遗产不断蓄意破坏的行为；

5. 强调在国际法的规范内，各国对针对全人类的重大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负有责任，而且对未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预防、停止和惩治任何这类破坏也负有责任；

6. 鼓励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媒建设容忍和尊重文化、文明和宗教多样性的文化，建设对代表着全人类集体遗产的重要部分的文化和宗教遗址的容忍和尊重的文化；

7. 强调必须在国际和区域各级继续开展合作，鼓励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全世界在文化间相互尊重和和平文化的环境下开展更广泛和平衡的文化交流；

8.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鼓励所有相关人权机构和机制适当重视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保护文化遗产的问题，将其作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全面落实文化权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9.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本理事会进一步协商，并与涉及保护文化遗产工作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进一步合作，以便处理这一问题的人权相关层面；

10.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注意本决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1. 决定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
 - (a) 根据其任务授权，研究如何克服妨碍全面、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存障碍，并查明、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 (b) 收集、索取、接受并交流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组织等一切相关信息来源收到的关于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和文函；

- (c) 就防止和补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的适当措施和
活动，拟订建议和提议；
 - (d) 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条约
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e) 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并参加其年度届会；
 - (f) 与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包括各国政府、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
和计(规)划署以及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分区域国际机
构进行定期的合作对话，包括就应各国政府的请求进行技术合作的可
能性进行对话；
 - (g) 酌情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有关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各
项国际文书；
 - (h) 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注意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考
虑到性别观点；
 - (i) 考虑到各项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
各条约机构有关其任务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 (j)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所负责任和职责，向其提供来文中
要求的一切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3.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是否可能邀请特别报告员到本国访问，使其能够切
实完成任务；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
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5.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13.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前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
一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铭记减贫和消除赤贫仍然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举办的第四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主题是“与贫困作斗争和参与权：妇女的作用”，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所具有的独特性质，社会论坛使会员国代表、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能够相互对话和交流，并强调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应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就有关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所需的国家和国际环境问题进行公开和有益的对话的重要空间所作出的贡献，

1. 欢迎 2006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第四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HRC/Sub.1/58/15)；

2. 满意地注意到 2006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其中不少令人耳目一新，吁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其任务授权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工会和其他相关各方，在制订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上述结论和建议；

3. 决定将社会论坛作为一个独特的空间保留下来，以供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对话，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的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处理正在开展的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挑战；

4. 又决定社会论坛继续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要求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于 2008 年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日期以最适合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为宜，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着重讨论以下题目：

- (a) 与结合人权消灭贫穷有关的问题；
- (b) 参照基层人士提交社会论坛的资料，确认与贫穷作斗争的最佳办法；
- (c) 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

5. 还决定社会论坛的会议将延续三个工作日，以便：

- (a) 一天专门讨论贫困与人权这一专题，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方面所做的与贫困有关的工作，以便接收民间社会向各机制提供的反馈；
- (b) 一天专门讨论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

(c) 一天专门与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与社会论坛主题有关的问题进行互动辩论，编写通过人权理事会提交相关机构的结论和建议；

6. 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07 年底之前，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08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并决定今后在任命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时，遵守区域轮换的原则；

7. 请获任命的主席兼报告员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后，及时宣布召开 2008 年社会论坛的最适当的日期；

8.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上文第 4 段提到的问题，征求本决议所述的所有各方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将在 2008 年社会论坛上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材料；

9. 又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至多为四名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参加 2008 年社会论坛以作为专家协助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便利；

10. 决定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社会论坛仍将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专题程序和人权机制任务负责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指派的代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指派的代表，特别是新近出现的各方代表，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区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的代表，同时应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切实有效的贡献；

1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开展协商并确保每个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社会论坛；

12. 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相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08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提出 2009 年社会论坛可能讨论的主题；

14. 要求秘书长向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社会论坛的召开和审议工作；

15. 决定在社会论坛 2008 年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6/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写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确认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并要求各国政府消除这类做法；

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目前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优先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违反人权的做法；

承认当代形式奴役是一个影响到世界各大洲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性问题；

深感关切的是，处于奴役中的人数估计至少有 1,200 万，而且这个问题似乎还在加剧；

认识到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反击当代形式奴役至关重要；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自 1975 年设立以来所做的工作、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考虑到1998 年 5 月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所进行的关于各项奴役问题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废除奴隶制及其当代形式，2002”(HR/PUB/02/4)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本身在 2006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将当代形式奴役

问题工作组改为特别报告员，以此作为一个机制，以便更好地在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及其附件，其中写明，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 2007 年是开始废除跨大西洋奴隶买卖 200 周年；

确信 现有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足以涵盖所有奴役做法，当代形式奴役的问题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更高的重视和优先地位，才能一劳永逸地消灭这些做法；

1. 决定 任命一位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取代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2. 决定 特别报告员应研究并报告所有当代奴役形式及类似奴役的做法，但特别应研究并报告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涵盖的所有其他问题，包括强迫卖淫及其人权层面问题；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将：

- (a)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 (b) 促进切实采用有关奴役问题的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 (c) 索取、接受并交流从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源收到的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资料，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资料，并酌情按照目前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切实作出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 (d) 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以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诸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以及需求因素的存在，并建议加强国际合作的相关措施；

3.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a) 仔细考虑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既要提出有关建议，又要包含有效做法的实例；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对其国别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答复，以便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

5.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兴趣的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尽可能与其充分合作；

6. 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充分切实开展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并且在充分考虑到它们的贡献的同时避免重复其工作；

7. 又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并保护这类做法受害者的人权；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资金援助。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6/1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其中分别述及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其中要求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就小组委员会前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最后报告(A/HRC/Sub.1/58/19)，特别是关于工作组未来的建议，其中强调需要有一个机制作为就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展开对话和增进相互了解的论坛，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A/HRC/4/109)，其中请理事会考虑如何维持有关机制，为民间团体有意义的参与提供机会；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重要工作，回顾其任务与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所述前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相互补充，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强调有必要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不利影响，并提请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强调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均需要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有关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又强调必须开展全国性进程，以求增进和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就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的对话，以便确保不加歧视地落实他们的权利，帮助建设稳定的社会，

1. 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为增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这将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¹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论坛应查明和分析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2. 又决定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与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这就参与情况和与相关国家的磋商提供及时的资料；

3. 还决定论坛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与专题讨论；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少数群体问题专家中，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摘要，以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

5. 决定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导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请他/她在其报告中列入论坛的专题建议，并建议未来讨论的专题，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6. 期待论坛有助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利论坛以透明的方式开会，便利各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会议，特别注意保证最广泛和公平的参与，特别包括妇女代表参与；

¹ 按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的设想，将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进行审查。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论坛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9. 决定四年后再次审查论坛的工作。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6/16.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的非正式会议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附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文件，其中称“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第二个会议周期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12 月续会之前，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为期一天半的非正式会议，邀请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交换意见。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人权理事会，

铭记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

强调事实上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体制建设文件指出，应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回顾体制建设文件还要求理事会就采用现有供资机制还是设立新机制问题作出决定，

1.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 又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名为“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新的供资机制，与第 1 段所述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3. 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上述基金的实施；
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迅速实施这些机制；
5. 决定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跟踪此案。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6/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15 日 S-3/1 号决议，遗憾地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至今尚未执行这两项决议，并阻挠紧急派遣决议所述实况调查团，

1. 坚决要求执行其 S-1/1 和 S-3/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努力执行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6/19.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
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个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下，

意识到国际社会增进人权和确保遵守国际法的责任，

强调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宗教和文化遗产丰富的特点，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

申明可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的行动破坏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场所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

又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的关闭和严格限制政策，包括宵禁和通行证制度，继续限制了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和他们自由进入阿克萨清真寺等神圣场所的权利，

1.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基于民族血统、宗教、出生、性别或任何其他身份的原因，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他们的神圣场所、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神圣场所的所有政策和措施，违反了上述文书和决议的规定，因此必须立刻终止；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列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并允许巴勒斯坦的礼拜者不受拘束地进入他们的宗教场所；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
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见第七章。]

6/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随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各项相关决议，

铭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世界各区域所取得的成就；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8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就这类区域安排的最佳做法、增值和存在的难题交换意见，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请来自各不

同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讲习班；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适当的时候向理事会提出讲习班的讨论摘要。

2007年9月28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6/21.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1年9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和Corr.1)，

又回顾大会1969年1月4日第2106 A (XX)号决议颁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XXI)号决议颁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公约》第二十条第2款，其中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着重指出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颁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重要性，

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国际公约》第四条发表的第15(1993)号一般性建议写明，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着重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尚未加入《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紧迫事项加入该《公约》，以期在2005年底前实现普遍批准，并考虑依《公约》第十四条设想发表声明，撤消有悖《公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所有这一切尚未完全实现，

深感震惊的是，仇外倾向和对各类种族和宗教群体及文化的不容忍现象急剧增加，而属于少数群体、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人受此倾向和行为之害最深，

强调绝对需要找到必要的政治意愿来采取一切可用措施，全面处置各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依据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问题特设委员会，任务是作为优先和必要事项，以一项公约或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某(些)附加议定书的形式拟出补充标准，从而填补《公约》现有的空白，并同时确立新的规范准则，旨在消除当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

遗憾地注意到，补充标准问题五位专家的任务尚未按照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

决 定：

- (a) 在 2008 年第一季度举行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以着手履行其任务；
- (b) 在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始阶段，最多划出两天时间思考各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机制提出的完成任务所需的意见和研究报告。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0 票、
4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乌拉圭。

见第九章。]

6/22.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痛惜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倾向的涌起和急增，特别是针对已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里被界定为受害者的各类人，如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非洲裔人、亚洲裔人及少数民族和族裔，

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政治意愿来采取决定性步骤，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具体地不再否认继续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着重指出在上述情况下，绝对需要终止对种族主义问题装腔作势，并吁请所有国家坚决惩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正视这些祸害的日常现实和挑战，

坚决相信缺乏政治意愿，尤其是在纪念过去由于奴隶制、奴隶贩卖、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造成的历史上不公和过往悲剧的受害者方面缺乏政治意愿，是各国未能将德班承诺落实为具体行动和取得实际结果的主要因素，并着重指出非洲人和非洲裔人、亚洲人和亚洲裔人和土著人民曾经是这些不公和悲剧事件的受害者，并且仍然是其后果的受害者，

着重指出在上述情况下，必须通过和解和愈合，结束历史上这些黑暗篇章，吁请所有相关国家承担它们在道德上的义务，在召开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之前，停止和扭转这些做法的持久和连续性后果，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努力维护和发扬德班精神，并在重重困难下取得了一些进展，

1. 决定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的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符合其职权，此后该股将被称为“反对种族歧视股”，其业务活动将完全集中于《德班宣言》第 1 和第 2 段所界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 鼓励加强政府间工作组与独立知名专家之间的合作，以提高打击当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3. 强调对人类表示友好亲善的重要性以及和解的重要性，应采取具体措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落实主要关切问题，以按《德班宣言》第 98 至 106 段所述的那样，恢复他们的尊严和平等；
4. 感到遗憾的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所作的承诺还未实现；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3 票、
5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巴西、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见第九章。]

6/23.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人权理事会，

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订于 2009 年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按大会惯例阐明了德班审查会议的一些筹备进程的来龙去脉，并作了澄清和详细说明，

欢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组织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这方面，盼望暂订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和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两届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在上述会议中，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均未参加会议，又对不是所有这些实体都能对筹备委员会关于“审查会议目标”的对话作贡献表示遗憾，

注意到要切实开展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就需要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充分参与，以便这些实体为筹备委员会关于审查会议目标的对话作出贡献，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为便利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所有筹备进程而作出的所有决定，

1. 请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将其说明筹备委员会活动和筹备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方面的进展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2. 期盼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最高政治实体，作出政治指导，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决定，以确保审查会议的顺利圆满举行，取得有实际意义的实质性成果，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补充；
3. 决定继续处理议程上的这一重要项目。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0 票、
3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

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

见第九章。]

6/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其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的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决议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和增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为达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目标，尤其是人人能在 2015 年前普遍获得基本教育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进度报告(A/HRC/4/85)；

2. 又注意到关于学校制度里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和未来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资料共享领域的活动，这些都是该委员会认为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计划时需要联合国系统支助的领域；

3. 决定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延长两年(2008-2009)，以便让所有相关的行动者能完成《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制度里；

4. 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内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它们能力范围内落实大会通过的《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

5. 请关于学校制度里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在国家一级落实《行动计划》，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相关的国际努力；

6. 吁请所有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落实符合《行动计划》的人权教育方案；

7.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所有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促进和应要求在技术上协助各国执行《行动计划》；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各种方法，包括电子手段和适宜于残疾人使用的通信方式，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广为传播《行动计划》；

9. 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 2008 年最后一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决定 2008 年最后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6/25.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5 日第 3/102 号决定，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通人权标准，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发展伙伴关系，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E/CN.4/1998/50/Annex II)框架下执行其各项行动，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又欢迎 2007 年 7 月 10 至 12 日在巴厘召开了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并通过了《巴厘行动要点》，

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载列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的结论和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供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2. 决定于 2008 年召开下一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6/26.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
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任择议定书的相关性，

铭记200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主动提议拟订一组以千年发展目标为蓝图的应致力实现的人权目标，以促进《世界人权宣言》的落实，并极为赞赏地注意到为争取扩大对此主动行动的跨区域支持而开展的进程，

考虑到上述主动行动能提高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可见度和公众对这一系统的认识，以期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而又相辅相成的，

1. 决定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组将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以促进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现和落实《世界人权宣言》；

2. 又决定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采取下列步骤：

- (a) 请各国在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六十周年纪念和人权自愿目标，并在该届会议期间举行小组会议，以便就人权自愿目标问题交流看法；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举行的届会介绍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而开展的方案及活动；
- (c) 随后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非正式磋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组人权自愿目标，以便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届会结束时，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提交理事会通过；

3.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将按下列议题拟订出人权自愿目标：

- (a) 普遍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 (b) 每个未制定国家人权方案的国家制定这样的方案，并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巴黎原则》，设立负责人权问题的国家机构；
- (c) 制定国家一级的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以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d) 在国家人权方案的框架内制定能力建设领域的目标和行动以及人权教育方案，并查明与国际合作相关的需要和缺陷；
- (e) 在国家人权方案的框架内制定各项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和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消除任何种类的歧视，诸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4. 强调须将这些人权自愿目标视为加强而绝非完全或部分取代现有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的落实；

5. 欢迎联合国代表和区域人权系统代表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依照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加这一进程；

6. 决定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的结果，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出一组人权自愿目标，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届会上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提交理事会；

7. 鼓励各国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庆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而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 包括 2004 年 4 月 16 日的第 2004/21 号决议,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就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 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第 2005/2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所阐述的住房权利,

还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有关宣言和纲领中所规定的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 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A/CONF.165/14)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并附于大会 2001 年 6 月 9 日 S-25/2 号决议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3 日的第 42/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促请各国制定和修改法律, 以便确保妇女获得充分和平等的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其中包括继承权, 并且开展行政改革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以便使得妇女在贷款、资本、适当的技术、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又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决心：即在 2020 年之前要使得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有明显改善，

感到关切的是，一旦总体居住条件恶化，穷人以及妇女和儿童所受的影响特别严重，

认识到如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5 月 10 日 S-27/2 号决议所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成果文件所述，适足的住房是一项可促进家庭融合、有助于社会公平并加强归宿感、安全感和人类团结感的关键因素，并欢迎该文件中表明要高度优先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和满足其他基础设施的需要，特别是为边缘化的城郊和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解决住房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推动适足住房权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第 4 号一般性意见中申明，获得适足住房的人权对于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也注意到第 7 号和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1. 承认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推动对于适足住房权利概念理解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 又承认特别报告员在把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突出妇女获得住房、土地和财产的权利以及就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提出报告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3. 表示关切的是：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的情况严重、世界范围内贫民窟增加、强行驱逐、移民者在适足住房方面面临挑战、难民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在这方面面临挑战、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污染的影响在充分享有适足住房权利方面造成挑战、租用期没有保障、男子和妇女在财产和继承方面的权利不平等、还有其他一切侵犯和阻碍全面落实适足住房权的情况；

4. 敦促各国：

- (a) 在没有任何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的情况下，全面实施适足住房权，包括酌情在统计数据、基准或住房指标的基础上制定国内法律、政策和方案，并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和社区，还应特别注意租用期保障；

- (b) 确保遵守本国在住房领域中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并且根据国际人权法义务酌情制定新的国家标准，同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的人权条约；
- (c) 保护所有人免遭违反法律和国际人权条约的强行驱逐，并对这类强行驱逐情况提供法律保护和补救；
- (d) 防止因一种或多种理由而遭受歧视的个人和社区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e) 在制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并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城市或农村发展规划阶段的工作；
- (f) 在城市和农村发展方案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规划阶段以及在改造受忽视的公共住房区时，促进社会各阶层成员居住在一起，以消除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
- (g) 适当注意到残疾人在适足住房方面的人权和需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无障碍环境，包括拆除各种障碍物，促进平等参与公共住房计划，并在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 (h) 除其他外，特别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各种歧视性障碍，使所有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土地，并特别强调满足妇女、尤其是正在遭受暴力或是遭受过暴力的妇女、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户主的需要；
- (i) 单独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落实适足住房权；

5. 决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

- (a) 促进全面落实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 (b) 查明在全面落实适足住房权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挑战和障碍，同时查明在这一方面的保护漏洞；
- (c) 特别强调在实施同这项任务有关的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

- (d) 运用性别公平观，包括查明在适足住房和土地权利方面与性别有关的弱点；
- (e) 推动提供技术援助；
- (f)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的同时，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相关的联合国组织、条约机构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 (g)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8 年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及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6. 注意到关于基于发展的强行驱逐和流离失所问题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工作以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包括同有关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必要性；

7. 又注意到有关制定适足住房指标的工作；

8. 请即将卸任的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结论以及建议的综合性最后报告；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源；

10.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任务；

11. 决定在同一个议程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
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回顾关于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62/159 号决议，

1. 赞赏地承认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与贡献；

2. 决定将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 (a) 就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应各国要求，提供在此类事务上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b) 就指称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在得到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从所有相关来源，包括政府、当事人及其家人、代表和组织那里搜集、征求、接收和交换资料和来文，包括通过国别访问这样做，并特别注意不在现有任务负责人任务范围内的领域；
- (c) 在完成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 (d) 查明、交流和促进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
- (e) 工作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尤其是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上的重叠；
- (f) 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各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和分区域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对话，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在尊重其任务范围的同时，充分尊重上述机构各自的职权并避免工作上的重叠；

(g) 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和提供他/她所要求的资料；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有关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29.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意识到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来说，充分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这个目标仍遥不可及，

重申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尤其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项第 4 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中，而且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最佳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保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落实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利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切实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健康不良既可能是贫困的原因，也可能是贫困的后果，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充分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使她们不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根本因素，而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也是扭转这一流行病趋势的关键因素，并注意有必要增加投资和加速研究，以开发预防艾滋病毒的有效方法，包括由女性控制的方法和杀微生物剂，

回顾在消除饥饿和贫困国际行动的赞助下创立了国际药物采购机制——联合援助计划，这有助于全世界最贫困的人获取药物，以防治各主要流行性疾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

认识到健康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以及卫生专业人员对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所起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问题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这一权利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而不受歧视的权利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项第 4 目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31 号决议和第 2004/27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换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来源的关于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资料；以及为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而制订的各项政策；

- (b)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所有有关方面保持经常对话并讨论可在哪些领域开展合作；
- (c) 报告世界各地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情况，并报告有关这一权利的事态发展，包括报告有哪些最有利于享有这一权利的法律、政策和良好做法以及国内和国际上为落实这一权利遇到了哪些障碍；
- (d) 就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以支持各国在改善公众健康方面所作的努力；
- (e)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其各项活动、研究成果、结论和建议；

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 (a) 继续探讨为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所做的各项努力可如何加强减贫战略；
- (b) 继续分析被忽视的疾病问题和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影响的疾病问题所涉的人权层面以及这些问题的国家和国际层面；
- (c) 继续特别重视确定在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有效落实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 (d) 在其工作中继续运用性别公平观并特别关注儿童及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在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有哪些需要；
- (e) 在落实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对残疾人的权利给予适当关注；
- (f) 继续关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组成部分；
- (g) 在工作中继续避免与其他负责卫生问题的国际组织在工作、权限和任务规定上发生重复或重叠；
- (h) 提出有助于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

3.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 吁请各国：

- (a) 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 (b) 保障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 (c) 确保有关的法律、条例及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充分考虑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落实工作；
- (d) 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落实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 (e) 考虑批准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f) 特别注意穷人及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的状况，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以保障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 (g) 将性别公平观置于所有影响到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的核心地位；
- (h) 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的组成部分；
- (i) 考虑到在发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性疾病时能获得药物是逐步充分实现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
- (j) 在落实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适当注意残疾人的权利，包括确保残疾人可平等获得向其他人提供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和方案，并向残疾人提供由于其残疾而有专门需要的卫生保健服务；
- (k) 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答复其函件；
- (l) 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认识到卫生专业人员在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6.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落实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同时确认国家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敦促任务授权对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具有影响的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其成员在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8. 申明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足量安全清洁水以及适当的营养是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根本条件；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特别报告员为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源；

10.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男女平等权利，

又重申必须充分实施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还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妇女2000：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重申在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结果文件、这些会议的审查进程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就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所作的国际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7/567)，

强调男女平等原则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承认，是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具体权利的基本要素，

回顾以往所有关于将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主流化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承认必须采取全面的方针，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必须更加系统地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各项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2006/65)，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E/2007/64)，

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又确认妇女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决策对实现两性平等、落实妇女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该决议请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年底讨论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拟订在理事会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

重申妇女团体、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方 法

1. 确认必须以性别公平观研究各种形式的歧视现象及不利处境、互相交织的问题、其原因和后果、以及这些问题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以便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加妇女在制定、执行和监督注重男女平等的反歧视政策中的作用；

2.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性别均衡，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预算和体制措施，保证妇女充分进入中高级职位，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包括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的选举和任命；

3. 吁请所有相关行为者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的第 59/164 号决议，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在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保证妇女在本组织中充分参与高级别的决策；

4. 重申必须在制定、解释和执行人权文书时，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和其他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包括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

5.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包括采用可接受的和标准化方法，查明、收集并使用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适当数据和性别资料，并利用他们现有的工具，在监测和报告中对性别问题作出分析；

联合国系统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A/HRC/4/104)，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制和机构积极努力将所有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整体工作中，包括交换这方面的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包括大型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后续活动；

8. 确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必须保证妇女平等参与和全面参加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必须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作用，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和支持妇女充分参加有关发展活动和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冲突后的重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

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人权条约机构

9. 鼓励所有条约机构努力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它们的工作，特别是纳入它们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10.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有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条约义务，撤销与特定条约的目标与宗旨不符的对条约的保留，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所有人权条约，包括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酌情全面和系统地重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12. 欢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请求，就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

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

13.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4. 又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设立的妇女权利与社会性别股为推进妇女人权和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所做的工作，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享有人权的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又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提高人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推动普遍批准和执行这两项文书，并欢迎为执行本决议开展合作；

人权理事会

15. 重申致力于以系统和透明的方式有效地将妇女人权以及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及其各机制的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阶段、咨询委员会及各项任务的审查工作；

普遍定期审议

16.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包括在编写提交用于审议的资料时、在审议对话期间、在审议成果和审议后续活动中，充分考虑到妇女权利和性别公平观；

17. 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积极从事性别问题和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编写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5 段(a)分段要求的资料；

特别程序和咨询委员会

18.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时，经常并且有系

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列入对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质量分析，并欢迎大多数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9. 鼓励加强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观纳入它们的工作；

工作方案

20. 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列入足够和充分的时间，每年至少举行一天的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解决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

21. 又决定第一次这种会议应于 2008 年上半年举行，并应讨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这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61/143 号决议的要求，其中请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年底前讨论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拟订在理事会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顺序；

22. 欢迎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小组讨论，并决定在理事会工作方案中列入每年讨论一次将性别公平观纳入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问题，包括评估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后续活动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8 年就人权理事会执行本决议遇到的障碍和挑战提出报告，并就解决这些障碍和挑战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24. 鼓励各国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支持联合国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的努力，全面落实本决议的内容；

25.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妇女权利和纳入性别公平观问题。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6/31.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规定、《世界人权宣言》重申、并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分别提出的义务，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2005/117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为支持利比里亚在该国境内全面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 2005 年的选举导致利比里亚恢复民主制度之后利比里亚人民所抱的期望，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为改善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步骤，并确认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需要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

1.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使利比里亚人民能够充分享有人权；
2. 敦请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援助，使其能更好地在该国境内巩固人权、和平与安全；
3. 决定将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4. 请独立专家确保其工作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
5. 请独立专家协助利比里亚政府查明能使技术援助尽可能流向该国的机会；
6. 又请独立专家就实际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效用和效率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6/32.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 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 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的《指导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其第 5/1 号决议中关于任务负责人的任期至多持续达六年问题的规定, 但不影响该决议中关于特别程序任命程序的规定,

注意到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新机制的工作情况和绩效的报告(E/CN.4/2006/69),

1. 赞扬秘书长代表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他在提高人们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认识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他为解决其发展和其他具体需求而作的持续努力, 包括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活动中;

2. 感谢有关国家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并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工作;

3.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特别是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 他们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而且因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着各种困难, 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和重新融合期间的各种相关问题, 包括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问题;

4.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 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强制招募和绑架问题, 并注意到需要继续更加系统和深入地注意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 注意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 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

5. 确认《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经请求提供支持，帮助各国建设能力；

6. 决定将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

- (a) 处理复杂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尤其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活动中；
- (b) 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状况这一复杂问题的国际反应，并开展协调的国际宣传和行动以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保护和尊重，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对话；

7. 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履行其任务时：

- (a)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的原因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制定各种用以评估流离失所何时结束的基准、预防措施以及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的方法，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情况和有关资料，特别包括国家数据和统计数字，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方面的资料；
- (b)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推动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提供支持，把重点放在预防发生流离失所、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以及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上，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 (c) 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对话时，继续运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努力进一步传播、宣扬和应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以及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的努力；
- (d)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特别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要的其

他群体(如严重受创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及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的需要；

- (e) 继续努力推动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重新融合与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特殊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 (f) 继续注意国际社会根据请求满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作用，包括在实施国家战略方面的作用和根据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在其倡导活动中纳入调动充分资源的重点；
- (g)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促进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 (h) 加强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并加强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8.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各国政府，为联合国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的活动提供便利，对代表的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肯定答复，并敦促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酌情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9.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代表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并给予合作；

10. 请秘书长为秘书长代表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11. 请秘书长代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任务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效果提出建议；

1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33.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其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

深为关切缅甸的人权状况，

1.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根据人权理事会 S-5/1 号决议的要求对缅甸进行了访问，并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向他提供了合作；
2.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4)，并对报告所作的结论深表关切；
3.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履行报告中所载建议；
4.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惩处最近侵犯和平抗议者权利的凶手；
5. 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最近释放了大批被拘留者，但同时注意到其中很少是政治拘留犯；
6.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立即释放在最近镇压和平抗议事件中被捕和被拘留的人，释放缅甸所有政治拘留犯，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允许探视所有被拘留者；
7. 又再次要求缅甸政府保障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保障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阻碍地取得传媒信息，从而消除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施加的一切限制；
8. 再次呼吁缅甸政府立即与所有各方重新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制；
9. 敦促缅甸政府与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充分合作，包括保证全国各地所有受困的人都能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10.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为此尽早对缅甸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11. 鼓励缅甸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保持对话，以期保证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调；
13. 敦促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充分合作，并根据要求与有关保护弱势群体或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特别程序开展充分合作；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支助，其中包括专家人力资源，以帮助他履行本决议交托给他的任务；
15.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6/3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所有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A/62/354)，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审查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2.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对她访问苏丹的请求给予肯定的答复，并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她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授权评估苏丹的需要，并在人权领域为苏丹调集必要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同时请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继续在人权领域向苏丹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此外还呼吁捐助方也继续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必要的设备；

4.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尚未完成的年度报告，并向 2008 年 9 月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下一次报告；

5. 还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专家组的最后报告(A/HRC/6/19)和苏丹政府对报告的答复，通过与该国政府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保证专家组第一次报告(A/HRC/5/6)中提出的短期和中期建议中尚需履行的部分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同时将这方面的情况纳入其提交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6. 吁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充分完成任务，包括为这方面一切必要的协商提供便利。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6/35.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0 日 OM/1/3 号决议，

1. 欢迎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提交的报告(A/HRC/6/19)和苏丹政府对报告的答复；

2. 承认苏丹政府的合作，并欢迎政府与专家组之间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

3. 又承认苏丹政府为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但表示关切的是，出于各种原因，许多建议未得到充分执行，因此达尔富尔人权状况改善效果差强人意；

4. 表示尤为关切的是，未追究达尔富尔以往和目前正在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罪责，敦促苏丹政府紧急处理这一问题，对所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展开彻底调查，及时地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5.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并加强努力，遵照规定的时间表和指标，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6.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苏丹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并吁请各捐助方也继续在这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必要的设备；

7. 再次吁请各方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以及侵害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8. 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字各方遵守协议义务，承认为执行这项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吁请尚未签署该项协议的各方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第 5 段)加入该协议，并对协议作出承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6/3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4 段，

回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6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应当了解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就土著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

1. 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以此帮助人权理事会执行任务，具体如下：

(a) 专题专家将主要着重于研究和以研究为基础的咨询意见；

(b) 这项机制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核可；

2. 又决定这项机制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3. 还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5 名独立专家组成，其甄选应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 53 段规定的程序进行；

4. 极力建议理事会在甄选和任命过程中适当考虑具有土著血统的专家；

5. 决定为了使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叠，应当邀请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出席年度会议并发表意见；

6. 又决定专家机制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期；

7. 还决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应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拟订自己的工作方法，但专家机制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

8. 决定专家机制应在第一年举行为期 3 天的会议，其后每年举行为期最多为 5 天的会议，各届会议可以由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组成；

9. 又决定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应接纳以下各方作为观察员参加：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人权领域的各项机制、各国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学者和土著问题专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还应通过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采取的公开和透明的认证程序，为相关国家的参与和协商提供及时的资料，目的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专家机制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6/3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重申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重申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以下呼吁：应根据其国际义务并充分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不容忍和相关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和对宗教场所的亵渎，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行动纲领》，以及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对话、包括促进宗教间合作对话和“不同文明联盟”等各项举措的价值，并承诺采取行动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文化和对话，

确认促进对话的重要性，以便在文化、宗教、教育、信息、科学和技术等不同领域增进不同社会群体、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了解，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强调教育对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就是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又强调教育应为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界定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蓄意毁坏遗迹和古建筑的行为，

又严重关切滥用登记手续和使用歧视性登记手续，作为限制某些宗教团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手段，并严重关切对宗教出版物所施加的限制和对建造礼拜场所设置的障碍，这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行使不相符，

深信有必要处理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损及个人和群体权利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的问题、以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或由于文化和传统做法产生的影响到许多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歧视情形、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谋求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背道而驰的目的之行为，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团体进行正式或法律区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造成歧视，并可能损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强调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对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尊重和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与宗教或信仰相关的事务的容忍方面的作用，并欢迎在这方面开展的不同举措，包括

“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的各项方案以及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总部举行的“宗教间和文化间谅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

严重关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

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也指出了这一点，

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在本届会议期间以互动对话的形式评估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在世界不同地方，针对许多宗教及其他团体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全面上升，其中包括因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而引起的事件；

3.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或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针对许多人的制度化或社会的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

4. 回顾与宗教或信仰团体以及礼拜场所相关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宗教或信仰表达权的先决条件；

5. 强调上文第 4 段所述程序，在国家或地方一级，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和在法律作出要求时，应当不具歧视性，以有利于切实保护所有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进行公开或私下的宗教或信仰活动的权利；

6.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8. 强调促进公众对多样性的容忍和接受与尊重和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是创造一个有利于所有人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环境之重要内容，

9. 敦促各国：

- (a) 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不加区别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拟订和执行政策，使教育系统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文化多样性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原则；
- (c)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有效地保障妇女及其他脆弱群体成员(包括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儿童、少数群体成员和移民)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 (d) 确保法律禁止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 (e) 尽最大努力，根据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遗迹、殿堂和标志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和标志采取额外防范措施；
- (f) 在相关情况下，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公开或私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
- (g) 尤应确保人人有权进行宗教或信仰礼拜或集会、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确保人人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 (h)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 (i)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或因表达或表明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自由或人身安全，因此遭受酷刑或任意逮捕或拘留，或被剥夺工作权、受教育权或适足住房权以及寻求庇护的权利，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者绳之以法；

- (j)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 (k) 加强努力，落实《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l)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行动，打击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所引起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视和暴力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情况，而且应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 (m)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包括开展地区或国际文化交流)，增进和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所有事项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10. 强调有必要加强对话，特别是借助于《不同文明全球对话议程》和“不同文明联盟”开展对话，包括通过新任命不同文明联盟秘书长高级代表以及大会第 61/221 号决议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的互动和协调这些实体在对话方面的贡献而在秘书处内部设立的联络单位开展对话；

11. 请所有行为方在对话中讨论国际人权框架内的以下问题：

- (a) 在世界各地影响到不同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 (b) 以宗教或信仰名义或由于文化和传统做法产生的影响到许多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歧视情形；
- (c) 滥用宗教或信仰谋求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背道而驰的目的；

12. 强调必须在各个层级并在妇女等各方的广泛参与之下，在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或内部继续和加强对话，以促进更大程度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

13. 又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种做法对所涉宗教团体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14. 还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是由法律规定的，为保护公共安全、秩

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限制方式不损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5.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为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不同语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宣言》案文，并促进其落实工作；

16.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7. 认为特别报告员有必要继续努力为保护、增进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作出贡献；

18. 为此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为此请特别报告员：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

(b) 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哪些现有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c) 继续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d) 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过程中)，继续采用性别公平观，尤其是识别针对性别的侵犯行为；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20.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给予肯定答复，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22. 又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欠交的报告，并在2009年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

23.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落实《宣言》的措施。

2007年12月14日

第3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零票、
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安哥拉、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

见第三章。]

二、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6/101. 来文工作组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在新的申诉程序中的来文工作组成立之前，请原来文工作组成員担任该工作组成員，并在新程序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见第一章。]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

“一、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

“理事会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有关规定，其中载有关于机构建议的一揽子计划，通过了一般准则如下：

- A. 说明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准备的资料的方法和广泛磋商程序；
- B. 受审议国家的背景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尤其是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框架：体制、法律和政策性措施、国家判例、人权基础设施、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 A 节所载“审议工作依据”所确认的国际义务的范围；
- C. 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执行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 A 节所载“审议工作依据”所确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国家法律和自愿承诺、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公众对人权的认识、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D. 确认成果、最佳做法、挑战和限制；
- E. 有关国家准备采取的克服这些挑战和限制及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国家关键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 F. 有关国家对能力建设和需要时对技术援助的要求的期望；
- G. 有关国家介绍对先前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二、任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

A. 背景

按照第 5/1 号决议：“提名、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时亟需参照下列一般标准：(a) 专门知识、(b) 任务领域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人品和(f) 客观性”。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任务负责人合格人选应是高度合格的人，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拥有相关的专门知识以及广泛的专业经验”（执行部分第 39 至 41 段）。

B. 一般方面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负责“立即按标准格式编制、保持并定期更新一份公开的合格人选名单”。名单应包含“个人资料、专门知识领域和专业经验(第 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

2. 秘书处可根据规定如下的客观标准，编制标准表格，供候选人填写，并允许他们强调他们在具体领域所具备的专门知识，以利在需要任命某一任务负责人时，能立即从名单中挑选出有关的候选人。

3. 候选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应由适当的书面证书予以佐证，证书应附于简历中。

4. “应设立一个咨商小组，在理事会审议任务负责人甄选问题的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主席提出一份名单，列明资历最适合担任所涉任务，并符合一般标准和特定要求的候选人”（第 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7 段）。

C. 技术和客观要求

应考虑到下列各项：

1. 资格：在人权领域相关的教育资格或同等的专业经验：有能力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进行交流。

2. 相关的专门知识：具有国际人权文书、标准和原则方面的知识；具有涉及联合国或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的体制任务方面的知识；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工作经验。

3. 公认的能力：在人权领域具有国家、区域或国际公认的能力。
4. 具有有效履行任务和满足任务要求的灵活性/意愿和时间，包括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

三、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提出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

任务：根据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将订立和批准提交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其中应包括：

- 人权领域公认的才干和经验：
- 德高望重：
- 独立性和公正性。

会员国在挑选候选人时应征求本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在提出其候选人时，适用下列技术和客观要求。

A. 能力和经验

- 人权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学历和经验，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人权领域所具有的领导地位；
- 在人权领域的实质性经验(至少五年)和个人贡献；
- 具有联合国系统和与人权领域工作相关的体制任务和政策的知识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标准、学科的知识，并熟识不同的法律体系和文化，将得到优先考虑；
- 至少熟练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
- 拥有能够有效从事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时间，既能出席其会议，又能在闭会期间执行所委托的活动。

B. 德高望重

C. 独立性和公正性

个人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负的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应排除。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D. 其他方面的考虑

要遵守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在选举咨询委员会委员时，理事会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文明及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见第一章。]

6/103.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将审查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定推迟到将于 2007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见第四章。]

6/104. 防止灭绝种族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2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2006/84)，以及自提交报告以来新的情况变化，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报告，并且请特别顾问就履行职责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同一届会议汇报。”

[见第三章。]

6/10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请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

[见第九章。]

6/106. 不同文明联盟

人权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于 2007 年 4 月任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

承认在不同文明联盟倡议的框架内为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所作的宝贵努力,

请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若热·桑帕约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发言, 介绍不同文明联盟框架内正在开展的活动, 特别是其首次年度论坛的成果及其在执行 2007-2009 时期的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见第三章。]

三、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6/1. 海地的人权状况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1. 人权理事会欢迎海地共和国举行了共和国总统选举，恢复通过选举选出的议会、任命了经议会批准的总理以及举行了市镇选举，从而恢复了宪法的合法性。

2.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作出承诺努力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注重尊重人权，以及海地国家警察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合作打击暴力行为。

3. 但是，理事会仍意识到海地仍面临许多挑战。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经选举产生的当局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当局利用向它们提供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4. 理事会注意到海地当局所遭遇到的困难和作出的努力。

5. 理事会虽然仍关注在某些地区持续发生犯罪行为，但满意地注意到为打击贪污和贩毒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理事会欢迎目前正为纠正警察当局和司法当局运作不良而作出努力，并鼓励海地当局继续努力，有始有终地执行关于加强司法和警察当局内部稽查局的项目，通过法官章程，设立最高司法行政宫委员会以及恢复法官学校，消除长期拘留现象并改善拘留条件，建立一个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以及加强科学的警务和法医学。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逐步发展市民保护办事处与联海稳定团人权事务科之间的关系的建议。

6. 理事会还欢迎海地当局旨在通过一系列关于妇女条件、改革公民地位和土地清册的法律的项目。

7. 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在所有这些领域的行动，以及加强在人权领域对保安部队进行培训和教育的行动。

8. 理事会对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4/3)表示感谢。理事会请独立专家继续执行任务，并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鼓励海地当局继续与独立专家进行良好的合作并继续执行其建议。

[见第十章。]

**PRST/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 20 周年**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1. 人权理事会深为赞赏地注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自 198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以作为全面消除酷刑的一项核心文书。

2. 人权理事会热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它对全世界的反酷刑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3. 人权理事会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4. 人权理事会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5. 人权理事会请所有尚未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作出声明。

6. 人权理事会请所有尚未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以增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有效性。

7. 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以能满足会员国对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强烈要求的方式，为从事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并援助酷刑受害人的机构和机制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见第三章。]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一、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b)条，第六届会议组织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和 11 月 26 日举行。

2. 2007 年 9 月 10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宣布第六届会议开幕。第六届会议分为两期，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和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3.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共举行了 22 次会议(见 A/HRC/6/SR.1-22)，第六届会议续会共举行了 12 次会议(见 A/HRC/6/SR.23-34)² (又见下文第 20 段)。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第一次组织会议上(见 A/HRC/OM/1/1)，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 席： 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先生(吉布提)

布德维京·冯·伊恩纳曼先生(荷兰)

达扬·贾亚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兼报告员： 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²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以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6/SR.1-34/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D. 议程和工作方案

6.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议程(A/HRC/6/1；见本报告附件一)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所载工作方案框架，介绍了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中，以下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发了言：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也发了言。

9.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主席散发了理事会第二周期年度工作方案草案。

10.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其第二周期年度工作方案(2007/2008 年)(见附件八)。

E. 工作安排

11.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其工作安排，包括关于发言时限的如下规定：理事会成员国和相关国家——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3 分钟。发言者名单将按登记的时间先后排列，发言顺序如下：先是相关国家，如果有任何相关国家的话，然后依次为理事会成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其他观察员。

12.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说明了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举行互动对话的如下模式：先由任务负责人介绍情况 10 分钟，然后由相关国家(如果有任何相关国家的话)和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5 分钟，由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言 3 分钟，然后再由任务负责人进行总结发言 5 分钟。

13.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17 日、25 日和 26 日第 5、第 6、第 15 和第 17 次会议上，主席说明了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如下模式：先由有关所涉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言 8 分钟，再由任务负责人发言 6 分钟，如需要由相关

国家发言 5 分钟，然后由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再由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言 2 分钟。最后，任务负责人将有 3 分钟的时间作最后发言，有关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将有 5 分钟的时间结束辩论。

14. 以下与会者就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模式发了言：

- (a)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埃及；
- (b)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埃及；
- (c)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 (d) 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第 18 和第 19 次会议上：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15.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主席提出的一份关于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特别程序的任务的非正式文件达成了协议。这份非正式文件内容如下：

- “1. 根据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对所有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工作给予平等对待；
- 2. 审查任务时不影响第 5/1 号决议所规定的对特别程序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工作及其完成；
- 3. 理事会希望提案国和各国代表团遵守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
- 4. 人权理事会主席应从现在起到 12 月继续开展磋商，以完善进行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的方针和方法。”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在项目 1 下审议所有关于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所有提案草案。

17. 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理事会他继续就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问题进行了磋商。主席散发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在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过程中应予考虑的拟议要点。³

³ 主席散发的这份文件见人权理事会的外联网网站。

18.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就理事会的工作安排发了言。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观察员(还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人权联系组织和国际人权服务社)发了言。

F. 会议和文件

20.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22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如同一段所述，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共举行了 12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21.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26 次会议和 12 月 13 日的第 31 次会议是附加的会议。

22.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为纪念人权日，主席暂缓举行第 23 和第 24 次会议。

23.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主席声明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24.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所列的理事会议程。

25.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 附件三载有与会者名单。

27.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28. 附件五载有秘书处编写的题为“为制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方案(第一周期)所将采取的主要措施”的说明。

29. 附件六载有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 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时间表。

30. 附件七载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前三届会议的审议次序。

31. 附件八载有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2007/2008 年)年度工作方案。

G. 访 问

32.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司法部长利马姆·乌尔德·特盖迪先生在理事会讲了话。为此，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观察员发了言。

33.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助理外交部长费奥多尔·斯塔尔切维奇先生代表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在人权理事会讲了话。

34.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外交部长阿卜杜拉·沙希德先生在理事会讲了话。

H. 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 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35.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为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发了言。

37. 随后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和哥伦比亚；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宗教自由协会(还代表圣公会协商委员会、国际泛神教联盟、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方济各会国际、行星合成协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东亚妇女协会、苏西拉—拉尔马国际协会、世界卫理工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和世界妇女组织)和世界妇女组织(还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和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

38.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总结发言。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39.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发了言。

40.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为有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41.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埃塞俄比亚、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保护儿童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地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43. 在同日第 7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44.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海地的代表就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发了言。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发了言。

46. 在随后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⁴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国。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和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智利、卢森堡和摩洛哥；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4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海地之友集团)作了总结发言。
4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海地的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0. 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为有关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发了言。
5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和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厄瓜多尔、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德国人权学会(还代表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和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齐格勒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5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55. 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还代表墨西哥)作为有关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发了言。

57. 随后在同日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挪威、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还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和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和国际人权服务社。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塔文哈根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5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还代表墨西哥)作了总结发言。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60. 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第 18 次会议上，布隆迪国家团结、人权与性别问题部长伊马库莱·纳阿约女士就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发了言。

61.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加纳、荷兰、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科特迪瓦、希腊、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商、人权观察社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62. 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第二次发言进一步解释他的立场。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布隆迪民族团结、人权与性别部长作了总结发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64.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请求和斯里兰卡的附议，决定推迟到理事会下届常会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并审议相关的决定草案(A/HRC/6/L.19)。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65.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0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为有关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发了言。

6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拉克、挪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
- (c) 以下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还代表国际和平学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和挪威难民理事会(还代表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6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70.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为有关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先生发了言。

7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芬兰、意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和土耳其；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德国人权学会(还代表丹麦人权学会、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和挪威人权中心)；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舍伊宁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7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75.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还代表芬兰)作为有关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发了言。

7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埃及、意大利、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和阿根廷；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科塔里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7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还代表德国)作了总结发言。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80.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作为有关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发了言。

8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意大利、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以色列、卢森堡和乌干达；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还代表大赦国际和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亨特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8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85.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作为有关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科塔里先生代表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女士宣读了一份声明。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利比里亚的观察员就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发了言。

88.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加纳、瑞士和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

8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总结发言。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90.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为有关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女士发了言。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发了言。

93. 随后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32 和第 33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古巴、加纳、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

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和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伊拉克、爱尔兰、摩洛哥、挪威、瑞典、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德国人权学会、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苏丹自愿者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94.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总结发言。

2.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前来文工作组

95.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作为过渡措施，就前来文工作组作出了一项决定。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1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96.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6/L.24。

97.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拟定关于编写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的协调员身份发了言。

98.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斯里兰卡代表(代表属于亚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9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2 号决定。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100. 理事会没有在项目 2 下就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进行实质性讨论，因为报告将提交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的主要届会。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101.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和 25 日第 7 和第 1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A/HRC/6/3 和 A/HRC/6/4)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A/HRC/6/2)。这些报告是经理事会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在项目 3 和 9 下与各专题议题一起进行了讨论(分别见第三和第九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102.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讲了话。

103. 随后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苏丹、瑞典、泰国和土耳其；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大同协

会)、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民主中间派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104.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发了言。

1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106.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介绍了她本人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最新情况。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富汗、巴西、加蓬、斯里兰卡和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108.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有关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还代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109. 在同一次会议上,高级专员作了总结发言。

1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拉克、荷兰和斯里兰卡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斯里兰卡代表就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⁵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11.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出了秘书长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A/HRC/6/2)。

11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和白俄罗斯；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教育发展会。

平等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

113.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就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提交的报告(A/HRC/6/3)。

114.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德国、印度、意大利、荷兰、瑞士和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摩洛哥、西班牙和土耳其；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和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⁵ 见第 101 段。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宗教或信仰自由

115.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汗吉尔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6/5)。

11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贾汗吉尔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新西兰、挪威、西班牙、泰国和突尼斯；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还代表大赦国际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大同协会(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亚洲土著及部落民族网、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大同协会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117. 在同日第 3 次会议上，贾汗吉尔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8.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中国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行使答辩权的问题，见上文第 105 段。

国际团结

119.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8)。

120.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里兹克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大韩民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埃塞俄比亚、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还代表圣公会协商委员会、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行星合成学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局、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世界妇女组织)和新人类。

121. 在同日第 3 次会议上，里兹克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2. 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6/15 和 Add.1-3)。

1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玻利维亚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发了言。

124. 随后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9 和第 30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斯塔文哈根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柬埔寨、厄瓜多尔、芬兰、尼泊尔、挪威、西班牙、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还代表土著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和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125.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0 次会议上，斯塔文哈根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

126. 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6/17 和 Add.1-4)。

1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或相关方南非代表以及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发了言。

128. 随后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9 和第 30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舍伊宁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西班牙、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南非人权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大赦国际和传统基金会。

129.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0 次会议上，舍伊宁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30. 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 特别代表的互动对话

13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4/45)。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斯里兰卡和苏丹的代表就报告发了言。

13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和土耳其；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议程项目 3 下的一般性辩论和有关辩论

关于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34.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期间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基斯坦和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和卢森堡；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法律网、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还代表大赦国际、国际

人权与民主发展中心(权利与民主)、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和世界穆斯林大会。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就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136. 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菲利普·特克西尔先生介绍了委员会关于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法律地位问题的报告(A/HRC/6/20)。理事会还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同一议题的报告(A/HRC/6/21)。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37.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以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身份提出了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6/8)。

1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上述报告进行了相关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期间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挪威;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和乌克兰;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智利、摩洛哥、西班牙、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局；
-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德国人权学会(还代表丹麦人权学会、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和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还代表大赦国际和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还代表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常设大会。

1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140.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吉布提、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东帝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1.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1 和第 3 段，删去了第 7 段，并对随后各段重新编号。

142.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4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 号决议。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44.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5/Rev.1：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挪威和斯洛文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更改了序言部分第三段。

14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47. 以下国家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埃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危地马拉和斯里兰卡(代表属于亚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

14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 号决议。

人权与国际团结

149.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6。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新插入了 3 段。

15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52.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53.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瑞士。

154.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 号决议。

任意拘留

155.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法国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0: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冰岛、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6.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更改了序言部分第 5 段,修改了第 1(e)段,并修改了第 9 段。

15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5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4 号决议。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159.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Rev.1：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尼加拉瓜、秘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7 段。

161.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62.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6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6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64.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由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7。哥伦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3(b)和第 14 段。

166.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67.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

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大韩民国、乌克兰。

168.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 号决议。

人权与平等享用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

169.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还代表西班牙)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3/Rev.1：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里、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乌拉圭。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挪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8 号决议。

防止灭绝种族

171.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6/L.14：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安道尔、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

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4 号决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二十周年

173.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理事会介绍了声明草案 A/HRC/6/L.22。

174. 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声明草案。商定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PRST/6/2 号主席声明。

175.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泰国观察员就商定的主席声明作了一般性评论。

在人权领域开展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

176.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5：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日本、菲律宾、塞尔维亚、瑞典、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9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和训练宣言

178.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摩洛哥和瑞士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1：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几内亚、意大利、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

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9.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第 2 和第 3 段并对这些段落重新编号，还对执行部分第 4 段相应重新编号。

18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0 号决议。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181.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3：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斯里兰卡和突尼斯。安哥拉、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苏丹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2. 在同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删去了执行部分第 6 段；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0 段；并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然后对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的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183.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埃及就斯洛文尼亚的发言发了言。

184. 阿塞拜疆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8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1 号决议。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86.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还代表墨西哥)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6：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南非、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更改了序言部分第二段，并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g)段。

18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89. 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2 号决议。

191.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丹麦和芬兰的观察员就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192.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6/Rev.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和乌拉圭。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希腊、意大利、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94. 古巴和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5.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6 号决议。

不同文明联盟

197.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土耳其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6/L.37：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西班牙和土耳其。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巴西、智利、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约旦、摩尔多瓦、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8.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9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6 号决定。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200.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还代表芬兰)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1：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和乌拉圭。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日本、摩尔多瓦、卢森堡、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20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0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7 号决议。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4.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3: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冰岛、日本、约旦、莱索托、立陶宛、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0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8 号决议。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

207.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4: 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

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0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9 号决议。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210.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6：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冰岛、日本、摩尔多瓦、黑山、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东帝汶、乌拉圭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一、第三和第四段之后插入了新段落；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6(a)段和第 10 段；在执行部分第 6(e)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并对这些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21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13. 阿塞拜疆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1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2 号决议。

2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观察员就该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216.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5/Rev.1: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哥拉、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和巴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18.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撤回了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载于 A/HRC/6/L.49 号文件中的对决议草案 L.15/Rev.1 的修正案。

219. 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220.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南非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21. 应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的请求, 对该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 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0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

222.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7 号决议。

223.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就决议的通过发了言。

四、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理事会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 OM/1/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最新情况介绍

224. 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第 13 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以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授权的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成员兼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应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 OM/1/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A/HRC/6/7)。

225. 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报告发了言。

22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爱尔兰和挪威；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哈瓦妇女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2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228.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7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女士介绍了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应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 OM/1/3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最后报告(A/HRC/6/19)。

229. 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报告发了言。

230.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冰岛、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大赦国际、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以及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学会、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哈瓦妇女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231. 在同一次会议上，萨马尔女士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一起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232.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理事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 S-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33.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7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提出了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A/HRC/6/14)。

234.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缅甸的观察员发了言。

235. 随后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

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柬埔寨、智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西班牙、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还代表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法律调解中心、组织研究与教育中心、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非暴力国际组织、和平船)、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2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37. 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期间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日本、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⁴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格鲁吉亚)、斯里兰卡、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莱索托、新西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还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和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联系会、丹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还代表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大同协会)、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日本基金会、妇女行动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还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

238. 在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的代表就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9.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6/L.20。

24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3 号决定。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241.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8：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尔瓦多、以色列、日本、毛里求斯、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2.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2、第 3、第 6 和第 7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段落；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3、第 4、第 5、第 7、第 9 和第 10 段；并对这些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24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44. 相关国家缅甸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45. 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46. 印度尼西亚、日本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24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3 号决议。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48.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50。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50. 孟加拉国、中国、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1. 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2. 日本和瑞士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2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4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权情况专家组

254.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51。克罗地亚、日本、摩尔多瓦、摩纳哥、塞尔维亚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5.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6. 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7. 约旦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2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5 号决议。

259.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就第 6/34 号和第 6/35 号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五、人权机构和机制

A.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60. 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期间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拉脱维亚⁴(还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芬兰、匈牙利、爱尔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安第斯原住民发展问题法律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土著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还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保护在民族、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者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伊斯兰人权委员

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和市民外交中心。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社会论坛

261.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玻利维亚、古巴、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7/Rev.1。哥伦比亚、刚果和印度尼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63.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3 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265.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3/Rev.1：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危地马拉、马耳他、尼加拉瓜、新西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更改了序言部分第九段，并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3(c)段。

26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68. 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269.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27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4 号决议。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71.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4：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厄瓜多尔、拉脱维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更改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6 段；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并对这些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27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74. 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27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5 号决议。

为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之最适当机制而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276.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5：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墨西哥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7. 在同一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 段。

27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7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6 号决议。

280.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项目 5 下通过的决议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埃及代表就斯洛文尼亚的发言发了言。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81.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介绍了由玻利维亚和巴西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2。加拿大、丹麦、危地马拉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2. 主席告知理事会，巴西已撤销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83. 在同一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决议标题；修改了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第 1(a)、第 1(c)、第 2、第 4、第 8、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2 段；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1(b)、第 1(d)、第 3、第 5、第 6 和第 7 段；并对这些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28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85. 危地马拉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86.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87. 玻利维亚和古巴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玻利维亚撤销了作为已通过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28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6 号决议。

289.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代表土著团体)就第 6/36 号决议的通过发了言。

六、普遍定期审议

A.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290. 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日利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
- (b) 以下理事会观察国的代表：埃塞俄比亚；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还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和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B.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各国进行审议的时间表

29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部分 C 节第 7 段，理事会商定了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第一周期内对 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时间表。时间表的制定采用了秘书处编写的题为“为制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方案(第一周期)所将采取的主要措施”的说明(见附件五)中所载的模式，该模式曾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12 日和 19 日分别举行的两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过。

292. 在秘书处指定的最后期限(见附件五，1(a))即 2007 年 9 月 21 日之前，哥伦比亚和瑞士按照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主动要求优先接受审议。

29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了在第一周期(2008 至 2011 年)期间内的 12 次届会中每次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的国家。通过程序制定的审议时间表见附件六。

294. 随后，理事会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了将于 2008 年工作组的前三次届会上进行审议的国家的审议次序。审议次序见附件七。

29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和南非的代表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296.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2/Rev.1。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7 号决议。

七、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人权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 OM/1/2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7 的 一般性辩论

298.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 OM/1/2 号决议的要求，报告了“执行理事会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相关国家或相关方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9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就理事会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议程项目 7 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伊拉克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还代表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还代表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保

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300. 在同日第 10 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01.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处对某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02.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由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04. 埃及和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5. 相关方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6.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30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8 号决议。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308.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介绍了由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 (取代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延后的决议草案 A/HRC/4/L.3)。白俄罗斯、古巴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9.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10. 相关方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11.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2. 加拿大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313.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9 号决议。

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关于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纳入社会 性别观点的讨论

314.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纳入社会性别观点进行了讨论。讨论由肯尼亚代表玛丽亚·恩佐莫女士主持。

315.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姜庆化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和妇女全球领导中心执行主任夏洛特·邦奇女士的情况介绍。理事会收到智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提交的情况说明。

316. 随后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摩洛哥、新西兰(还代表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
-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还代表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新时代妇女不同发展途径组织和国际妇女联盟)、突尼斯母亲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还代表突尼斯母亲协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还代表圣公会协商委员会、国际妇女理事

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促进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还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317.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 上述各位介绍情况的人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318.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 主持人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319.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 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孟加拉国、巴西(代表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之友小组—阿根廷、巴西、智利、埃及、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和乌拉圭, 还代表芬兰、德国、意大利、尼加拉瓜和瑞士)、加拿大、古巴、印度、日本、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芬兰、爱尔兰、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 加拿大人权事务委员会;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还代表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国际寄养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国际

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挪威国际计划协会和国际儿童村组织)、宗教间国际、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和妇女行动联合会。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320.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亚美尼亚、墨西哥和塞内加尔)介绍了由亚美尼亚、比利时、墨西哥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8/Rev.1。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荷兰、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1.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32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2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0 号决议。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324.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2/Rev.1: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阿根廷、布隆迪、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荷兰、巴拉圭、波兰、塞尔维亚、乌克兰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5.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6 段。

326. 埃及、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理事会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2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0 号决议。

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328.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9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了报告(A/HRC/6/6)。

329. 随后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与迪耶内先生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比利时、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莱索托、摩洛哥、挪威、波兰、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突尼斯；
- (c) 教廷观察员；
-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e)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日本道义债基金会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330. 在同日第 5 次会议上，迪耶内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⁶

331.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9 号决议的要求，介绍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反对诋毁宗教行为的报告(A/HRC/6/4)。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332.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纳贾特·哈贾吉女士以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的要求，就 2007 年 8 月 27 至 31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情况作了口头报告(A/62/375)。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33.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胡安·马尔塔比特先生以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身份，就 2007 年 9 月 3 至 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情况作了口头报告(A/HRC/6/10)。

334.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上述报告和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

⁶ 见第 101 段。

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和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卢旺达、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还代表新时代妇女不同发展途径组织和国际妇女联盟)、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圣母友谊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还代表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还代表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日本和睦团契、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亚洲土著及部落民族网、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公民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伦敦国际英语协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教育发展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和世界妇女组织)、世界协商一致意见团体、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人口基金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还代表世界教育协会)。

335. 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33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就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37.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建议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PC.1/8)。

33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5 号决定。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339.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8/Rev.1。古巴和印度尼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八段。

34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42.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43.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44.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0 票、4 票弃权获得通

过。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乌拉圭。

345.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1 号决议。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346.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9/Rev.1。古巴和印度尼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2 段。

34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49.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50.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13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

⁷ 加蓬代表后来表示，加蓬代表团本来要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巴西、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351.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2 号决议。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352.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7。古巴和印度尼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3.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四段，并在该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

35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55.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56.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57.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0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

358. 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359.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3 号决议。

360.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智利的观察员就议程项目 9 下通过的决议(第 6/21 号、第 6/22 号和第 6/23 号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刚果民主共和国

361. 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由秘书长任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提出了报告(A/HRC/4/7)。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就报告发了言。

362. 随后在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帕切雷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和大韩民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和比利时；
- (c) 以下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法国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

3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帕切雷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364.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和斯里兰卡；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瑞典；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妇女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还代表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国际宗教自由协会、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新人类、泛太平洋和南亚妇女协会、全民促进人权教育十年协

会、国际创价学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妇女组织)和国际创价学会(还代表圣公会协商委员会、世界教育协会、行星合成学会、宗教间国际、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新人类、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全民促进人权教育十年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世界妇女组织)。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海地人权状况

365.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声明草案 A/HRC/6/L.28：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36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声明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67. 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声明草案。商定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PRST/6/1 号主席声明。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68.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9/Rev.1：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纳、毛里求斯、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安哥拉和科特迪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

37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7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5 号决议。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372.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6 (取代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延后的决议草案 A/HRC/2/L.30)：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摩洛哥、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9 段。

37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4 号决议。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375.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斯里兰卡(代表亚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1。

3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5 号决议。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77.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5：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冰岛、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8.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37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80. 埃及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8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1 号决议。

十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382.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报告员兼副主席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就理事会报告草稿(A/HRC/6/L.10/Rev.1)发了言。

383. 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

384.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拟订报告定稿。

38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附件二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6/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根据第 6/2 号决议第 2、4 和 7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c)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 2008 年按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需要 52 000 美元执行第 2 和 7 段内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参加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每年两次出差及每年一次前往纽约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35 0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出差的差旅费(9 8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由于任务期间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通过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4. 关于第 4 段，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大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6/3. 人权和国际团结

1. 根据第 6/3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鉴于迫切需要进一步制定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要求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将在不久的将来完成的对其任务的审查情况，继续履行任务；
- (b) 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定于 2008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理事会另作决定。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需要 23 700 美元执行第 6 和 7 段内规定的活动：独立专家的差旅费，包括估计每年 3 次前往日内瓦(每次 5 天)参加磋商、出席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及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

3.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

6/4. 任意拘留

1. 根据第 6/4 号决议第 1、1(f)和 11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50 号决议，再次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 (b) 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其活动、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 (c)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需要 205 300 美元执行第 1 和 1(f)段内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工作组成员参加会议的差旅费、工作组主席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和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以及工作组两名成员每年出差两次的差旅费(183 300 美元)；
- (b) 陪同工作组成员出差工作人员的差旅费(14 8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由于任务期间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通过第 6/4 号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4. 关于第 11 段，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大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6/5.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 根据第 6/5 号决议第 1、5 和 6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加通过其布琼布拉办事处向布隆迪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拨款；
- (b) 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 (c) 请独立专家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效用和效率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需要 41 700 美元执行第 5 和 6 段内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独立专家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及每年出差两次的差旅费(每年 27 2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出差的差旅费(每年 7 3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 200 美元)。

3.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由于任务期间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通过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4. 关于第 1 段，将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技术援助。

6/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根据第 6/12 号决议第 1、1(j)和 4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需要 62 900 美元执行第 1 和 1(j) 段内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及每年出差 2 次和每年前往纽约 1 次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45 9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出差的差旅费(9 8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间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通过第 6/4 号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4. 关于第 4 段，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大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6/13. 社会论坛

1. 根据第 6/13 号决议第 4、5、5(c)、9 和 14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社会论坛继续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要求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于 2008 年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日期以最适合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为宜；
 - (b) 决定社会论坛的会议将延续 3 个工作日；
 - (c) 决定社会论坛有一天专门与相关的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与社会论坛主题有关的问题进行互动辩论，并编写通过理事会提交相关机构的结论和建议；
 - (d)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至多为四名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参加 2008 年社会论坛以作为专家协助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便利；

(e) 要求秘书长向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社会论坛的召开和审议工作。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需要 195 800 美元用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的会议服务，这笔经费将按照决议第 4 和 5 段的规定，用于社会论坛每年举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会议。另外估计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项下将需要 56 600 美元，用于支付 4 名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参加社会论坛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资源估计数总额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92 000
第 23 款(人权)	56 6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3 800
共计	252 400

3.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列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所设社会论坛举行为期 2 天年度会议的两年期所需资源，包括所需会议服务经费和社会论坛 10 名专家的每日生活津贴如下：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39 600
第 23 款(人权)	41 6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2 800
共计	184 000

4. 上文第 3 段所列编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经费 184 000 美元，用以抵减上文第 23 段所述社会论坛所需经费估计数 252 400 美元。因此，估计 2008-2009 两年期需要追加经费 68 400 美元，用于 2008-2009 两年期支付会议服

务和 4 名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具体如下：第 2 款下 52 400 美元；第 23 款下 15 000 美元；第 28E 款下 1 000 美元。

5. 虽然预期两年期第 2 款、第 23 款和第 28E 款项下需要追加经费 68 400 美元，但鉴于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持续对理事会附属机构进行审查，目前没有要求追加经费。在本两年期内，人权理事会就其附属机制作出决定后，将就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和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对于修正的工作方案的潜在承担能力，向大会提出综合说明。

6/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1. 根据第 6/14 号决议第 1、7 和 8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任命一位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取代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 (b)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并保护这类做法受害者的人权；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资金援助。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从 2008 年起，在第 23 款(人权)下每年共需要 85 500 美元执行第 1 和 7 段内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进行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以及每年出差 2 次和每年前往纽约 1 次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每年 48 900 美元)；
- (b) 1 名工作人员和 2 名口译陪同特别报告员出差的差旅费(每年 29 4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及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 200 美元)。

3. 通过该决议导致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减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停止运作而减少，具体如下：

- (a) 2006-2007 两年期下列各款的经费总额为 137 700 美元：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07 900
第 23 款(人权)	26 500
第 28E 款(行政, 日内瓦)	3 300
共计	137 700

(b)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下列各款编列的经费总额为 301 400 美元: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217 600
第 23 款(人权)	77 200
第 28E 款(行政, 日内瓦)	6 600
共计	301 400

4. 预期 2006-2007 两年期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停止运作所引起的未用余额将用于执行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打算在现有经费范围内执行的各项决议。

5.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经费将重新编列, 用以支付该决议所需的经费。估计在第 23 款(人权)下每年需要 85 500 美元。通过本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6. 关于原拟用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第 2 款下 217 600 美元和第 28E 款下 6 600 美元剩余经费, 鉴于人权理事会将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持续对其附属机构进行审查, 预期会予重新编列。在本两年期内, 人权理事会就其附属机制作出决定后, 将就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和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对于修正的工作方案的潜在承担能力, 向大会提出综合说明。

7. 由于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延至 2010-2011 两年期, 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

8. 关于第 8 段,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 大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6/1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1. 根据第 6/15 号决议第 1、3、5、7 和 8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为增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这将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
 - (b) 决定论坛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专题讨论；
 - (c) 决定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导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并邀请独立专家在报告论坛的专题建议，并建议未来讨论的主题，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利论坛以透明的方式开会，便利各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会议，特别注意保证最广泛和公平的参与，特别包括妇女代表参与；
 - (e)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内，为论坛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在 2008-2009 两年期共需要 134 800 美元，用于：

- (a) 2008-2009 两年期为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举行为期 2 个工作日的一届年度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 (b) 第 3、4 和 6 段规定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其他与会者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c) 咨询人所需经费。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70 600
第 23 款(人权)	62 8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1 400
共计	134 800

3. 由于这个决议的通过，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每年 3 个工作日的会议将会中止。目前与工作组有关的每年经费是：

- (a) 第 2 款下 149 500 美元；
- (b) 第 23 款下 34 900 美元；

(c) 第 28E 款下 1 900 美元。

4. 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这些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目的是抵销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所需资源估计数。因此，估计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下仅需追加 27 900 美元，用以支付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筹备论坛会议的咨询费。

5. 虽然预期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下需追加 27 900 美元，但鉴于人权理事会仍在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持续审查其附属机构，目前没有要求追加任何资源。将就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和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对于修正的工作方案所需经费减少后的潜在承担能力，向大会提出综合说明。

6. 关于第 7 段，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大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6/16.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工作的 最佳机制的非正式会议

1. 根据第 6/16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将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2007 年 12 月续会之前，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一天半的非正式会议，邀请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交换意见。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在 2006-2007 两年期共需要 38 900 美元的会议服务费，用于在 2007 年召开为期一天半的非正式会议，具体如下：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7 5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1 400
共计	38 900

3. 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和第 28E 款下没有为召开设想的会议编列经费。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根据通过的这项决议，需要 38 900 美元的追加经费。预期追加经费可以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拨款内解决。

**6/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 根据第 6/18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坚决要求执行其 S-1/1 和 S-3/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 (b) 请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努力执行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2. 不妨指出，在理事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上，曾就 S-1/1 号决议提出一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通知理事会，尽管在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派遣紧急实况调查团的经费，估计 27,300 美元的相关旅费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的总资源范围内匀支。关于理事会 S-3/1 号决议，尽管由于时间限制而没有提出估计决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但理事会在通过决议时获悉，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所列核定资源中，支付执行向贝特哈农派遣级别实况调查团的决定和向该团提供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的经费。在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之后，估计需要 130,500 美元的执行人权理事会 S-3/1 号决议。秘书长在关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1/530 和 Add.1)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议报告了上述所需预算经费。

3. 本说明是要通知理事会，估计执行 S-1/1 和 S-3/1 号决议所需的分别为 27,300 美元和 130,500 美元的经费仍然不变。目前，秘书长坚持他以前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议报告时的意见，即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从大会核定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所列的资源内支付所需经费。

6/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 根据第 6/20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8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就这类区域安排的最佳做法、增值和存在的难题交换意见，请来自各不同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讲习班。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所需费用如下：(a) 2008 年举行一次讲习班的会议服务；(b) 区域安排的 10 名代表、代表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 2 名专

家和理事会 1 名代表出席讲习班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c) 协助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并协助编写提交理事会报告的 1 名咨询人。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费用总额估计为 135 200 美元，具体如下：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53 700
第 23 款(人权)	80 8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700
共计	135 200

3.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第 23 款和第 28E 款下没有为决议第 2 段所设想的活动编列经费。虽然预计如上文第 2 段所详述，需要追加资源 135 200 美元，但鉴于理事会仍在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要求持续审查其附属机构，目前没有要求追加任何资源。将就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于修正的工作方案减少经费的潜在承担能力，向大会提出综合说明。

6/21.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1. 根据第 6/21 号决议(a)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决定在 2008 年第一季度举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以着手履行其任务。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将有所增加。不妨指出，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第三届会议通过第 3/103 号决定后，通过口头说明了解了关于设立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决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当时估计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资源为 607 100 美元，其中 227 700 美元涉及特设委员会，379 400 美元涉及政府间工作组增加召开一届会议。2008-2009 两年期，为特设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预计也需要 451 800 美元。由于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预期在 2008 年第一季度召开，因此毋须在 2006-2007 两年期追加批款。

3.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已为会议服务编列经费。

6/22.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1. 根据第 6/22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决定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的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符合其职权，此后该股将被称为“反对种族歧视股”，其业务活动将完全集中于《德班宣言》第 1 和第 2 段所界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 关于该决议第 1 段的规定，秘书处谨提请理事会注意，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三条条例 3.1 第 1(c) 的规定，对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进程的管理应充分尊重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权利和特权；因此，改变秘书处内的一个股/司的名称由秘书长决定。此外，据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1976)号决议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规定的职权范围确定，由该机构审查联合国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其有关秘书处提议的工作方案的建议作为相关决策机关的立法意图，同时考虑到必须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因此，应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负责审查某个方案的义务活动。

6/23.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1. 根据第 6/23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将请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筹备委员会的活动以及筹备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估计共需要 8 400 美元，用于筹备委员会主席到纽约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的差旅费。

3. 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没有为上述活动编列经费。不过，预期所需经费 8 400 美元将由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核定的资源承担。

6/26.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1. 根据第 6/26 号决议第 1、2(b)和 2(c)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组将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以促进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现和落实《世界人权宣言》；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举行的届会介绍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而开展的方案及活动；
- (c) 随后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非正式磋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组人权自愿目标，以便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届会结束时，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提交理事会通过；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估计共需要 211 600 美元，用于(a) 非正式协商期间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提供会议服务；(b) 编制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方案和活动的资料和协助政府间协商 6 个月所需 P-4 职等工作人员费用具体如下：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22 500
第 23 款(人权)	85 8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3 300
共计	211 600

3.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第 23 款和第 28E 款下没有为决议第 1、2(b)、2(c)段所设想的活动编列经费。虽然预期 2008-2009 两年期在第 2 款、第 23 款和第 28E 款下需要追加 211 600 美元，但鉴于人权理事会仍在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要求持续审查其附属机构，目前没有要求追加任何资源。将就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于修正的工作方案经费减少的潜在承担能力，向大会提出综合说明。

6/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1. 根据第 6/27 号决议第 5、5(g)、8 和 9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8 年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及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请即将卸任的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结论以及建议的综合性最后报告；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源。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将需要 53 200 美元执行第 5、5(g)和 8 段所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出差进行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以及每年出差 2 次和每年前往纽约 1 次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36 2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出差的差旅费(9 8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执行特别报告员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第 23 款(人权)。鉴于将任期延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该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4. 关于第 9 段，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大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理事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67 段，其中委员会指出，决议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词语对执行活动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词语。

6/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 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根据第 6/28 号决议第 2、2(g)和 5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将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将需要 66 700 美元执行第 2 和 2(g)段所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a) 特别报告员出差进行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及每年出差 2 次和每年前往纽约 1 次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49 7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出差的差旅费(9 800 美元)；

(c) 出差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执行特别报告员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鉴于将任期延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该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4. 关于第 5 段，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大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理事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67 段，其中委员会指出，决议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词语对执行活动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词语。

6/29.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

1. 根据第 6/29 号决议第 1、1(e)和 9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将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其各项活动、研究成果、结论和建议；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特别报告员为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源。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将需要 54 300 美元执行第 1 和 1(e)段所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出差进行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及每年出差 2 次和每年前往纽约 1 次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37 3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出差的差旅费(9 8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执行特别报告员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鉴于将任期延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4. 关于第 9 段，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大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理事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67 段，其中委员会指出，决议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词语对执行活动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词语。

6/31.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 根据第 6/31 号决议第 3 和 6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将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 (b) 请独立专家就实际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效用和效率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将需要 54 400 美元执行第 3 和 6 段所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独立专家出差进行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每年出差 2 次的差旅费(38 2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出差的差旅费(9 0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执行独立专家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通过该决议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6/32.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1. 根据第 6/32 号决议第 6、10 和 11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将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
- (b) 请秘书长为秘书长代表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 (c) 请秘书长代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任务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效果提出建议。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将需要 51 300 美元(每两年期 102 600 美元)执行第 5 和 10 段所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秘书长代表出差进行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以及每年出差 2 次和每年前往纽约 1 次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34 3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秘书长代表出差的差旅费(9 8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执行秘书长代表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鉴于将任期延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4. 关于第 10 段，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大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理事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67 段，其中委员会指出，决议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词语对执行活动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词语。

6/33.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1. 根据第 6/33 号决议第 10、14 和 15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监督该决议的履行情况，并为此尽早对缅甸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支助，其中包括专家人力资源，以帮助他履行该决议交托给他的任务；
 - (c)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将需要 78 400 美元执行第 10 和 14 段所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前往缅甸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差旅费(17 000 美元)；
 - (b) 支助小组(3 名人权干事和 1 名安保联络干事)陪同特别报告员前往缅甸进行后续访问的差旅费(23 600 美元)；
 - (c) 为特别报告员及其小组访问缅甸提供专门支助所需的咨询费(17 800 美元)；
 - (d) 当地交通和在缅甸境内的差旅费、与赴缅甸出差有关的口译、通信和其他杂项服务支出(20 000 美元)。
3. 执行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未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预期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下需要追加经费 78 400 美元，但鉴于人权理事会将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持续对附属机构进行审查，所以目前没有要求追加经费。将就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于修正的工作方案经费减少的潜在承担能力，向大会提出综合说明。

6/3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根据第 6/34 号决议第 1 和 4 段，人权理事会将：
 - (a)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尚未完成的年度报告，并向 2008 年 9 月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下一次报告。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将需要 50 700 美元执行第 1 和 3 段所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出差两次的差旅费(36 200 美元)；
 - (b) 陪同特别报告员出差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7 3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开展特别报告员获授权活动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通过该决议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6/3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1. 根据第 6/36 号决议第 1、2、3、5 和 8 段，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
 - (b) 又决定这项机制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c) 还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5 名独立专家组成，其甄选应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 53 段规定的程序进行；
 - (d) 为了使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叠，应当邀请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出席年度会议并发表意见；
 - (e) 决定专家机制应在第一年举行为期 3 天的会议，其后每年举行为期最多为 5 天的会议。
2. 第 23 款(人权)项下每年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编列经费 15 100 美元，用于一个星期的每日生活津贴。预计专家机制 5 名专家的差旅费以及第一年 3 天和以后每年 5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分别为 33 000 美元和 37 000 美元。因此，第一年所需追加经费净额 17 900 美元，其后每年净增加 21 900 美元，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共计 39 800 美元，用作 5 名专家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 根据该决议第 5 段，预计需要追加经费，用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一名成员出席会议的费用，每两年期为 28 000 美元。

4. 关于会议服务，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编列经费，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供会议服务，这笔经费保留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由于新的专家机制将取代工作组，其会议服务经费由前工作组的经费提供。

5. 因此，5 名专家和 3 名代表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每两年期共计增加 67 800 美元。

6. 虽然预期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下将需要追加经费 67 800 美元，以支付上文第 5 段所列的费用，但鉴于人权理事会将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持续对附属机构进行审查，所以目前没有要求追加经费。将就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于修正的工作方案经费减少的潜在承担能力，向大会提出综合说明。

6/3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1. 根据第 6/37 号决议第 18、19、21 和第 22 段，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 (b)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 (c)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 (d)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欠交的报告，并在 2009 年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每年共将需要 61 300 美元执行第 18、21 和 22 段所规定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每年出差两次以及每年一次前往纽约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44 300 美元)；
- (b) 陪同特别报告员出差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9 8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为开展特别报告员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 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决议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4. 关于第 19 段, 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 大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理事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67 段, 其中委员会指出, 决议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词语对执行活动有负面影响; 因此, 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词语。

PRST/6/1. 海地的人权状况

1. 根据 PRST/6/1 号主席声明第 8 段, 人权理事会请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继续执行任务, 并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估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这项主席声明, 每年共将需要 48 200 美元执行第 8 段所规定的活动, 具体如下:

- (a) 独立专家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出差两次的差旅费(31 300 美元);
- (b) 陪同特别报告员出差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9 700 美元);
- (c) 出差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 200 美元)。

3. 为开展独立专家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 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 PRST/6/1 号主席声明后不需要追加经费。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成员国

安哥拉

Mr. Arcanjo Maria Do Nascimento^{*}, M. José Silva^{**}, M. Alvaro Capingano Cambiri, Mme Maria Teresa Manuela, Mme Luisa Buta Antonio, M. Armando Aurelio, Mme Ifigenia Dos Prazeres Jorge, Mme Silvia Do Nascimento Lunda, M. Paulo Vaz Da Conceicao

阿塞拜疆

Mr. Elchin Amirbayov*, Mr. Seymour Mardaliyev, Mr. Azad Cafarov, Mr. Mammad Talibov, Mr. Habib Mikayilli, Ms. Naila Rustamzade, Mr. Emil Hasanov, Mr. Sadi Jafarov

孟加拉国

Mr. Mohamed Motaher Hussain*, Mr. Debapriya Bhattacharya, Mr. Masud Bin Momen, Mr. Mohamed Mustafizur Rahman, Mr. Muhammed Enayet Mowla, Mr. Andalib Elias, Mr. Nayem U. Ahmed, Mr. Masudul Mannan

玻利维亚

Sra. Angelica Navarro Llanos*, Sra. Denisse Rodriguez Blanco, Sra. Alicia Munoz Ala, Sra. Zandra Rodriguez Campoy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Ms. Jadranka Kalmeta*, Ms. Mirsa Muharemagic, Mr. Mirza Pinjo, Ms. Dragana Anđelic, Ms. Anesa Kundurovic

巴西

Mr. Sergio Abreu E Lima Florencio*, Ms. Ana Lucy Gentil Cabral Petersen**, Ms. Marcia Maria Adorno Cavalcanti**, Ms. Silviane Tusi Brewer, Mr. Murillo Vieira Komniski, Ms. Melana Espeschit Maia, Ms. Clara Martins Solon, Ms. Camila Serrano Gionchetti

喀麦隆

M. Francis Ngantcha*, M. Yap Abdou, Mme Odette Melono, M. Samuel Mvondo Yaolo, M. Michel Mahouve, Mme Chantal Nama, M. Bertin Bidima, M. Jean Bernard Ateba Mvomo

加拿大

Mr. Marius Grinius*, Mr. Terry Cormier**, Mr. Robert Sinclair, Mr. John Von Kaufmann, Ms. Johanne Forest, Ms. Nadia Stuewer, Mr. Daniel Ulmer, Ms. Heidi Lee Smith, Ms. Rachelle Cloutier, Mr. Keith Smith, Mr. Allan Torbitt, Mr. Wayne Lord

* 代表

** 副代表

中国

李保东先生*、腊翊凡先生**、赵星先生**、柯友生先生、任晓霞女士、张仪先生、周先锋先生、李艳女士、徐菁女士、钱波先生

古巴

S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S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Sr. Yuri Ariel Gala López**, Sra. María del Carmen Herrera, Sr. Marcos Gabriel Llunch, Sr. Resfel Pino Alvarez, Sr. Abel La Rosa Domínguez, Sr. Rafael García Collada

吉布提

M. Mohamed Ziad Doualeh*

埃及

Mr. Sameh Shoukry*, Mr. Amin Meleika**, Mr. Ahmed Ihab Gamaleldin, Mr. Amr Roshdy, Mr. Omar Shalaby

法国

M. Jean-Baptiste Mattei*, M. Michel Doucin, Mme Sylvie Bermann, M. Marc Giacomini, M. Christophe Guilhou, M. Jacques Pellet, M. Armand Riberolles, M. Daniel Vosgien, M. Francois Vandeville, M. Fabien Fieschi, M. Raphael Droszewski, M. Emmanuel Pineda, M. Raphael Trapp, M. Bertrand Biju Duval, M. Mostafa Mihraje, Mme Christine Guetin

加蓬

M. Patrice Tonda*, M. Dieudonne Ndiaye, M. Samuel Nang Nang, Mme Adel Patricia Louzet, Mme Angone Abena

德国

Mr. Gunter Nooke*, Mr. Reinhard Schweppe*, Ms. Birgitta Siefker Eberie**, Mr. Martin Huth, Mr. Gregor Schotten, Mr. Jurij Aston, Mr. Michael Klepsch, Ms. Anke Konrad, Mr. Johannes Glaeser, Mr. Peter Rothen, Mr. Gunnar Berkemeier, Ms. Karen Poch, Ms. Isabel Carneiro

加纳

Mr. Kwabena Baah-Duodu*, Mr. Paul Aryene, Ms. Valerie Otukuor Amate, Ms. Jane Gasu, Ms. Loretta Asiedu

危地马拉

Sr. Carlos Martínez*, Sra. Angela Chavez Bietti, Sra. Stephanie Hochstetter, Sra. Ingrid Martínez Galindo, Sra. Sulmi Barrios Monzon, Sra. Soledad Urruela, Sra. Elizabeth Valdes Rank De Sperisen

印度

Mr. Swashpawan Singh*, Mr. Mohinder Grover**, Mr. Rajiv Chander, Mr. Kumaresan Ilango, Mr. Vijay Kumar Trivedi, Mr. Munu Mahawar, Ms. Nutan Mahawar, Ms. Rachita Bhandari

印度尼西亚

Mr. Makarim Wibisono*, Mr.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Mr. Jose Tavares, Mr. Benny Yan Pieter Siahaan, Ms. Wiwiek Setyawati Firman, Mr. Kamapradipta Isnomo, Ms. Indah Nuria Savitri, Mr. Irwansyah Mukhlis, Mr. Erik Mangajaya

意大利

Mr. Giovanni Caracciolo Di Vietri*, Mr. Pasquale D'Avino**, Mr. Roberto Vallano, Ms. Nicoletta Piccirillo, Ms. Giuditta Giorgio, Mr. Filippo Cinti, Ms. Maja Bova, Mr. Paolo Ghisu, Ms. Cristiana Carletti, Ms. Silvia Doderò

日本

Mr. Ichiro Fujisaki*, Mr. Makio Miyagawa**, Mr. Hiroshi Minami**, Mr. Tetsuya Kimura, Mr. Osamu Yamanaka, Mr. Akira Matsumoto, Ms. Yukiko Harimoto, Ms. Masako Sato, Mr. Masayuki Sakaniwa, Mr. Toshimune Saigusa, Ms. Natsuko Okahara, Ms. Mirai Maruo, Mr. Derek Seklecki, Ms. Tomomi Shiwa, Mr. Shinichi Hirose

约旦

Mr. Mousa Burayzat*, Mr. Hussam Al Hussein, Mr. Bashar Abu Taleb, Mr. Hussam Qudah, Mr. Mohammed Hindawi, Mr. Mutaz Hyassat, Mr. Nayef Al Faraj

马达加斯加

M. Alfred Rambelison*, Mme Clarah Andrianjaka, M. Jean Pierre Rakotonirina

马来西亚

Ms. King Bee Hsu*, Mr. Mohamed Zin Amran**, Mr. Idham Musa Moktar

马里

M. Sidiki Lamine Sow*, M. Sekou Kasse, M. Alhacoum Maiga, Mme Fatoumata Diall, M. Bakary Doumbia

毛里求斯

M. Shree Baboo Chekitan Servansing*, M. Mohamed Iqbal Latona**, M. Hambyrajen Narsinghen, M. Vishwakarmah Mungur, M. Umesh Kumar Sookmanee, Mme Reena Wilfred Rene

墨西哥

Sr. Luis Alfonso De Alba*, Sra. Mabel Gomez Oliver**, Sr. Alejandro Negrin**, Sr. Jose Antonio Guevara**, Sra. Elia Sosa, Sra. Mariana Olivera, Sr. Gustavo Torres, Sr. Victor Genina, Sra. Gracia Perez, Sr. Alberto Ortega

荷兰

Mr. Boudewijn Van Eenennaam*, Ms. Marion Kappeyne Van De Copello**, Mr. Robert Jan Sieben, Ms. Hedda Samson, Mr. Joris Geeven, Ms. Nina Janssen, Ms. Esther Van Weele, Mr. Arjan Hamburger, Mr. Dennis De Jong, Mr. Johannet Gaemers, Ms. Nynke Wijmenga

尼加拉瓜

Sra. Alicia Martin*, Sr. Nestor Cruz Toruno, Sr. Norman Somarriba

尼日利亚

Mr. Martin Uhomobhi*, Mr. Bayo Ajagbe**, Mr. Frank Isoh, Mr. Ozo Nwobu, Mr. M.K. Ibrahim, Mr. Ositadinma Anaedu, Mr. John Gana, Mr. Mustafa Kida, Mr. Columbus O. Okaro, Mr. Sanya Ogunkuadi, Mr. Obinna Onowu, Mr. Jimoh Balogun, Mr. Jerome Ibu, Mr. Mohammed Haidara, Mr. Isaac Idu, Mr. D. N. Shen

巴基斯坦

Mr. Masood Khan*, Ms. Tehmina Janjua**, Mr. Mazhar Iqbal, Mr. Aftab Khokher, Mr. Marghoob Salem Butt, Mr. Miran Ahmed Siddiqui, Mr. Seyed Ali Gillani, Mr. Ahmar Ismail, Ms. Atiya Iqbal, Mr. Muhammad Tauheed Zaman Khan, Mr. Arzoo Syeddah, Mr. Mansoor Ahmed Mr. Arzoo Syeddah, Mr. Mansoor Ahmed

秘鲁

Sr. Eduardo Ponce Vivanco*, Sr. Carlos Chocano**, Sr. Juan Pablo Vega, Sr. Alejandro Neyra Sanchez, Sr. Inti Cevallos, Sr. Daniel Zegarra

菲律宾

Ms. Erlinda F. Basilio*, Ms. Junever Mahilum West**, Mr. Jesus Enrique Garcia, Ms. Leizel Fernandez, Mr. Denis Lepatan, Ms. Maria Teresa Lepatan

卡塔尔

Mr. Abdulla Falah Al Dosari*, Mr. Khaled Bin Jasem Al Thani**, Mr. Abdulla Sakar Al Muhanadi, Mr. Meshaal Ali Al Attiyah, Mr. Mansoor Abdulla Al Sulaitin, Mr. Mohamed Said Al Tayeb, Ms. Hanadi Nizam Al Shafiyi, Ms. Myriam Ibrahim Al Malki, Mr. Abdulla Ahmed Al Muhanadi, Mr. Saleh Said Al Shawi, Mr. Saleh Saeed Almarri, Mr. Soud Al Jaidah

大韩民国

Mr. Sung-joo Lee*, Mr. Dong-hee Chang**, Mr. Jae-bok Chang, Mr. Sang-young Lee, Mr. Hoon-min Lim, Mr. Bum-hym Bek, Mr. Phil-woo Kim, Mr. Jeong-yol kim, Mr. Chong-hoon Kim, Mr. Hyun-jing Jung, Mr. Suk-tae Lee

罗马尼亚

Ms. Steluta Arhire*, Mr. Adrian Ciubreag, Mr. Nicolae Blindu, Ms. Adina Stoleru, Ms. Elisabeta David

俄罗斯联邦

Mr. Valery Loshchinin*, Mr. Oleg Malginov**, Ms. Marina Korunova**, Mr. Alexander Matveev, Mr. Yuri Boychenko, Mr. Pavel Chernikov, Mr. Alexey Akzhigitov, Mr. Alexey Goltyaev, Ms. Nataliya Zolotova, Ms. Galina Khvan, Mr. Sergey Kondratiev, Mr. Roman Kashaev, Mr. Valentin Malyarchuk, Mr. Alexander Shchedrin, Ms. Marina Viktorova, Mr. Semen Lyapichev, Mr. Pavel Spitsyn, Ms. Anna Nechiporenko, Ms. Elena Makeeva, Ms. Evgeniya Fedorchenko, Ms. Ekaterina Yarovitsyna

沙特阿拉伯

Mr. Abdulwahab Attar*, Mr. Zaid Al Hussain, Mr. Abdulateef Alghamdi, Mr. Abdulaziz Henaidy, Mr. Adil Mohammed Alkathlan, Ms. Naif Mualla Alotaibi, Mr. Ahmed Al Aquil, Mr. Abdullah Al Sheikh, Mr. Fouad Rajeh, Mr. Ali Bahitham, Mr. Fahd Al Eisa, Mr. Said Zahrani, Mr. Rezq Al-Rais, Mr. Abdulaziz Al-Sudairy

塞内加尔

M. Moussa Bocar Ly*, M. Babacar Carlos Mbyae, M. Abdou Salam Diallo, M. Samba Faye, M. Daouda Maligueye Sene, M. Nadiame Gaye, M. El Hadji Ibou Boye, M. Abdoul Wahab Haidara, M. Mamadou Seck, Mme Seynabou Dial

斯洛文尼亚

Mr. Andrej Logar*, Ms. Eva Tomic, Ms. Smiljana Knez, Mr. Anton Novak, Mr. Dominik Frelih, Ms. Vesna Mokorel, Ms. Jana Musi, Ms. Ziva Nendl, Ms. Andreja Korinsek

南非

Ms. Claudine Mtshali*, Mr. Pitso Montwedi, Mr. Samuel Kotane, Ms. Beulah Naidoo, Ms. Ketlareng Matlhako, Ms. Louise Graham

斯里兰卡

Mr. Dayan Jayatilleke*, Mr. Rajiva Wijesinha, Mr. W.J.S Fernando, Mr. Yasantha Kodagoda, Ms. Shirani Goonetilleke, Mr. G.K.D. Amarawardane, Mr. Sumedha Ekanayake, Mr. O.L. Ameerajwad, Ms. Manorie Mallikaratchy, Mr. Lakshan De Soyza, Mr. Nimal Kulatunga, Mr. Ravindra Wickremasinghe, Ms. Subhashinie Punchihetti

瑞士

M. Blaise Godet*, Mme Muriel Berset Kohen**, M. Thomas Greminger, Mme Natalie Kohli, Mme Anh Thu Duong, M. Martin Kelemenis, M. Mirko Giulietti, M. Joachim Kercan, Mme Nathalie Grandjean, M. Ralf Heckner, Mme Tamara Munger, M. Olivier Zehnder, Mme Jeannine Volken, Mme Christine Busser

乌克兰

Mr. Volodymyr Vassylenko*, Mr. Yevhen Bersheda**, Ms. Svitlana Homonovska, Ms. Tetiana Semeniuta, Mr. Andriy Nesterenko, Ms. Olena Petrenko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Nicholas Thorne*, Ms. Rebecca Sagar, Ms. Helen Upton, Mr. Rob Dixon, Ms. Katriona Gaskell, Mr. Robert Last, Mr. David Jackson, Ms. Catherine Pye, Ms. Denise Regan, Mr. Michael Watson, Ms. Sylvia Chubbs, Mr. Paul Edwards, Ms. Caroline Rees, Ms. Isabelle Jaques, Ms. Teresa McGrath, Ms. Victoria Challacombe, Mr. Paul Bentall, Mr. Maziar Jamnejad, Ms. Emma Fraser

乌拉圭

Sr. Alejandro Artucio*, Sr. Gabriel Winter, Sra. Lourdes Bone, Sra. Pauline Davies, Sra. Ana Laura Pineyro

赞比亚

Mr. Love Mtesa*, Mr. Mathias Daka**, Ms. Encyla Sinjela, Mr. Alfonso Zulu, Ms. Sindiso Kankasa, Mr. Martin Lukwasa, Ms. Inonge Mweene, Ms. Susan Wanjelani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厄瓜多尔	摩尔多瓦
阿尔巴尼亚	萨尔瓦多	黑山
阿尔及利亚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安道尔	埃塞俄比亚	缅甸
阿根廷	芬兰	尼泊尔
亚美尼亚	希腊	新西兰
澳大利亚	几内亚	挪威
奥地利	海地	阿曼
巴林	洪都拉斯	巴拿马
巴巴多斯	匈牙利	巴拉圭
比利时	冰岛	波兰
贝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葡萄牙
不丹	伊拉克	卢旺达
博茨瓦纳	爱尔兰	圣马力诺
文莱达鲁萨兰国	以色列	塞尔维亚
保加利亚	牙买加	新加坡
布基纳法索	哈萨克斯坦	斯洛伐克
布隆迪	肯尼亚	西班牙
柬埔寨	科威特	苏丹
佛得角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瑞典
中非共和国	拉脱维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乍得	黎巴嫩	泰国
智利	莱索托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哥伦比亚	利比里亚	东帝汶
刚果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突尼斯
哥斯达黎加	列支敦士登	土耳其
科特迪瓦	立陶宛	乌干达
克罗地亚	卢森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塞浦路斯	马达加斯加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里	乌兹别克斯坦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耳他	委内瑞拉
丹麦	摩洛哥	越南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及工程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劳工局

国际电信联盟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欧洲委员会

国际法语国家组织

欧洲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实体

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国际慈善社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新人类组织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挪威难民理事会

方济各会国际

跨国激进党

朋友世界协商委员会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国际宗教自由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世界母亲运动

国际企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特别咨商地位

加拿大人口和开发行动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社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
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防止酷刑协会
爱心协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巴哈教国际团体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开罗人权研究所
民主复兴中心
纽约移民研究中心
住房权与驱逐问题中心
民主中间派国际
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
Cojep 国际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
人权联系会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保护儿童国际
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
国际环境联络中心
欧洲法律和正义中心
国际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联合会欧
分会
捍卫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会
法国自由基金会 — 丹尼尔·密特朗基
金会
哈大沙，美国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哈瓦妇女协会
传统基金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观察社
“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世界协会
世界工程师协会
人权和大屠杀研究所
宗教间国际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服务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盟

人类地球国际联盟
国际和睦团契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民族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
国际教育自由发展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
国际笔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
国际土著人事务工作组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查谟和克什米尔解放阵线
日本和睦团契
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国际联盟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
国际使命组织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移徙者权利国际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米拉梅德协会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非暴力国际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协会
挪威难民理事会
减少灾害国际组织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国际协会
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与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
刑事改革国际
人权常设大会
国际康复会
记者无国界协会
市民外交中心
保护未出生儿童协会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苏丹自愿者机构理事会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串联项目
妇女行动联盟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联合国观察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世界聋人盲人联合会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精神治疗使用者和幸存者网络
世界反酷刑组织
世界人口基金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全球妇女组织

列入名册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国际和平学会
世界教育协会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世界公民协会	国际和平局
国际圣约之子会	解放社
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	反对种族主义促进人民友谊运动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塞尔瓦斯国际
日本道义债基金会	国际创价学会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日本财团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瑞典联合国协会
土著人民文件、研究和信息中心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土著世界协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国际教育发展社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国际保护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民族权利联合会	

附件四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推迟到第六届会议审议的第四届会议一般分发类文件

文 号	议 程 项 目
A/HRC/4/7	2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的报告
A/HRC/4/8	2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的报告
A/HRC/4/23 和 Corr.1	2 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马·胡达的报告
A/HRC/4/23/Add.1	2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4/23/Add.2	2 _____：对巴林、阿曼和卡塔尔的访问

第六届会议一般分发类文件

文 号	议 程 项 目
A/HRC/6/1	1 临 时 议 程
A/HRC/6/1/Add.1	1 临时议程说明
A/HRC/6/1/Add.2	1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第六届会议续会议程说明
A/HRC/6/2	2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
A/HRC/6/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提出的报告
A/HRC/6/4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反对诋毁宗教行为的报告
A/HRC/6/5	3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提交的报告
A/HRC/6/6	9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提交的关于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的报告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7	4 由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主持并由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的、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授权的专家组编写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临时报告
A/HRC/6/8	3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 日内瓦)
A/HRC/6/9	5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2007 年 8 月 31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6/10	9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A/HRC/6/14	4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5/1 号决议授以任务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的报告
A/HRC/6/15	3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的报告
A/HRC/6/15/Add.1	3 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
A/HRC/6/15/Add.2	3 访问玻利维亚的初步说明(2007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7 日)
A/HRC/6/15/Add.3	3 Gener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Asia (仅有英文)
A/HRC/6/17 和 Corr.1	3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的报告
A/HRC/6/17/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6/17/Add.2	3 _____:对南非的访问
A/HRC/6/17/Add.3	3 _____: 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访问
A/HRC/6/17/Add.4 和 Corr.1	3 _____: 访问以色列, 包括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访问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19	4 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担任主席并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的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授权的专家组编写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最后报告
A/HRC/6/20	3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A/HRC/6/21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法律地位的报告
A/HRC/6/CRP.1	1 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写情况的说明
A/HRC/6/CRP.2	4 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讨论
A/HRC/6/CRP.3	1 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写情况的说明
A/HRC/6/SR/1-34	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举行的会议简要记录
A/HRC/6/INF.1/Rev.1	最后与会者名单

限制分发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L.1	3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A/HRC/6/L.2*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A/HRC/6/L.3/Rev.1	3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A/HRC/6/L.4	7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A/HRC/6/L.5/Rev.1	3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HRC/6/L.6	3 人权与国际团结
A/HRC/6/L.7	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A/HRC/6/L.8/Rev.1	9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L.9/Rev.1	9 从花言巧语走向实现：对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A/HRC/6/L.10/Rev.1	1 Draft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人权理事会报告草稿
A/HRC/6/L.11	1 同上
A/HRC/6/L.11/Add.1	1 同上
A/HRC/6/L.12/Rev.1	6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A/HRC/6/L.13/Rev.1	3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A/HRC/6/L.14	3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A/HRC/6/L.15/Rev.1	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A/HRC/6/L.16	10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A/HRC/6/L.17/Rev.1	5 社会论坛
A/HRC/6/L.18/Rev.1	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A/HRC/6/L.19	1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A/HRC/6/L.20	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A/HRC/6/L.21	10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A/HRC/6/L.22	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 20 周年
A/HRC/6/L.23/Rev.1	5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A/HRC/6/L.24	1, 5, 6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6/L.25	3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A/HRC/6/L.26	3 人权与土著问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HRC/6/L.27	9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A/HRC/6/L.28	10 海地的人权状况
A/HRC/6/L.29/Rev.1	10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A/HRC/6/L.30	3 任意拘留问题
A/HRC/6/L.31	3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A/HRC/6/L.32/Rev.1	8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L.33	3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A/HRC/6/L.34	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A/HRC/6/L.35	5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的非正式会议
A/HRC/6/L.36/Rev.1	3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A/HRC/6/L.37	3 不同文明联盟
A/HRC/6/L.38	4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A/HRC/6/L.39	4 达尔富尔地区人权状况专家组
A/HRC/6/L.40	10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授权
A/HRC/6/L.41	3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A/HRC/6/L.42	5 土著人民人权专家机制
A/HRC/6/L.43	3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HRC/6/L.44	3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
A/HRC/6/L.45	10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A/HRC/6/L.46	3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A/HRC/6/L.47	4 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
A/HRC/6/L.48	10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HRC/6/L.49	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A/HRC/6/L.50	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HRC/6/L.51	4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权情况专家组
A/CONF.211/PC.1/dec.8	9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分发的政府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G/1	4 2007年6月2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函件
A/HRC/6/G/2	4 2007年6月26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6/G/3	4 2007年6月27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G/4	4	2007年7月23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6/G/5	4	2007年7月3日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专门机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6/G/6	4	2007年8月20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6/G/7	4	2007年7月26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6/G/8	3,4,9	2007年9月1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A/HRC/6/G/9	3	2007年9月18日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信函
A/HRC/6/G/10	3,4,9	2007年9月1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A/HRC/6/G/11	3	2007年9月20日古巴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A/HRC/6/G/12	3	2007年9月26日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6/G/13	9	2007年9月28日不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A/HRC/6/G/14	4	2007年12月9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分发的非政府组织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NGO/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urks in Europe (ABTT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2	5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NGO/3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el Movimiento Indio “Tupaj Amaru”,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6/NGO/4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el Movimiento Indio “Tupaj Amaru”,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6/NGO/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HE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nd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6/NGO/6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RIS),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LIDLIP), Traditions for Tomorrow and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digenous Peoples' Centre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6/NGO/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ippon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6/NGO/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 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6/NGO/1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NGO/1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1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1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1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15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FIACA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1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1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1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s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2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2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NGO/2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search Centre (IE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2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2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2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2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of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2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28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the Peoples (LIDLI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2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LIDLI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3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31	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nai B'rith International (BB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3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ECLJ),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33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文 号

议程项目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ARF),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FEMNET), Al-Hakim Found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CC),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PT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Equality Now,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Foundation for the Refugee Education Trust (RET), Gaia Mater (The Mother Earth),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nc. (IB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Union of Arab Jurists, Wittenberg Center for Alternative Resource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PÁCE),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3HO Foundation Inc. (Healt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NGO/34	3 Idem
A/HRC/6/NGO/3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WNUS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3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37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HRC/6/NGO/38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3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40	10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6/NGO/4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42	10 Exposé écrit conjoint présenté par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6/NGO/4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CAT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4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NGO/4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a NGO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6/NGO/4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Japanese Honorary Deb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6/NGO/4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thnic, Religious, Linguistic and other Mino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6/NGO/4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4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50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el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MITA),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6/NGO/51	3 Exposé écrit conjoint présenté par Tchad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TCHAP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6/NGO/5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6/NGO/5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5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5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N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NGO/56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 Development (ASHAD) and Chil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D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5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5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5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6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6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 non-governmental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6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New Humanity ,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Zonta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FEMNET),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CC),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RIS),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ssociation Point-Cœurs,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CJ),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PT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文 号

议程项目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Foundation for the Refugee Education Trust (RET),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AR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nc. (IB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of Women (IFUW),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EFER),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PV),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Nord Sud XXI,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PDH), Peter-Hesse Stiftung Foundation, Re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Union of Arab Jurist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UNESCO Centre of Catalonia, World Association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3HO Foundation Inc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Inc.),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6/NGO/6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6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NGO/6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6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6/NGO/6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分发的国家机构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6//NI/1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the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of Greece, the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of France, and the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附件五

秘书处文件：“为制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方案 (第一周期)所将采取的主要措施”

1. 第一步(挑选之前)

(a)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附体制建设案文第 12 段，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可自愿作为优先事项而接受审议。它们应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前向秘书处表示意向。

(b) 秘书处将以拉丁字母为序制定五份国家名单，每一名单反映一个区域集团。将根据类似情况下在纽约所作的集团划分制定区域集团名单。

(c) 根据体制建设案文第 9 段，将在每一名单上明确标明* 成员资格于 2007 年 6 月到期或将于 2008 年 6 月到期的理事会成员；也将在每一名单上指出那些自愿接受审议的国家(见附录 1)；

(d) 为了在成员和非成员之间保持良好平衡，也将酌情指出那些成员资格在 2009 年 6 月或之后到期的理事会成员。

2. 第二步(挑选过程)

(a) 主席将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通过抽签挑出第一个成员国或观察员国，该国名将因此用于重组上述名单。将参照第 1(c)段所提到的优先顺序，重新制定每一名单。成员资格于 2007 年 6 月到期的国家将在名单中上移，接着是那些成员资格将在 2008 年 6 月到期的国家，以及自愿接受审议的国家。成员资格将于 2009 年 6 月到期的成员国与成员资格将于 2010 年到期的非理事会初始成员国将在其成员资格结束之年得到最先列入名单的机会；

(b) 根据体制建设案文第 14 段，每年将审议 48 个国家；这相当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每届会议审议 16 个国家。为此，并为了确保公平的地域分布(体制建设案文第 11 段)，将根据附录 2 的表格制定 2008 年及其后各年的日历；

* 在下文附录 1 中，人权理事会成员用黑体标明，日期是指成员资格到期的时间。

(c) 主席然后将以抽签确定出为首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所挑选的国家接受审议的顺序。在每届全会上也将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以后各届会议进行类似的抽签。

(d) 最后将请 2008 年接受审议的所有国家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前说明它们是否打算要求三名报告员之一应来自于本区域集团(第 5/1 号决议所附的体制建设案文第 19 段所规定的选择)。

附录 1

区域集团非正式名单

非洲国家 (53)	亚洲国家 (5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33)	西欧及其他国家 (29)	东欧国家 (23)
阿尔及利亚 M2007	阿富汗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道尔	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 M2010	巴林 M2007	阿根廷 M2007	澳大利亚	亚美尼亚
贝宁	孟加拉国 M2009	巴哈马	奥地利	阿塞拜疆 M2009
博茨瓦纳	不丹	巴巴多斯	比利时	白俄罗斯
布基纳法索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伯利兹	加拿大 M2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M2010
布隆迪	柬埔寨	玻利维亚 M2010	丹麦	保加利亚
喀麦隆 M2009	中国 M2009	巴西 M2008	芬兰 M2007	克罗地亚
佛得角	塞浦路斯	智利	法国 M2008	捷克共和国 M2007
中非共和国	大韩民国	哥伦比亚	德国 M2009	爱沙尼亚
乍得	斐济	哥斯达黎加	希腊	格鲁吉亚
科摩罗	印度 M2007-2010	古巴 M2009	冰岛	匈牙利
刚果	印度尼西亚 M2007-2010	多米尼克	爱尔兰	拉脱维亚
科特迪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以色列	立陶宛
刚果民主共和国	伊拉克	厄瓜多尔 M2007	意大利 M2010	摩尔多瓦
吉布提 M2008	日本 M2008	萨尔瓦多	列支敦士登	黑山
埃及 M2010	约旦 M2009	格林纳达	卢森堡	波兰 M2007
赤道几内亚	哈萨克斯坦	危地马拉 M2008	马耳他	罗马尼亚 M2008
厄立特里亚	基里巴斯	圭亚那	摩纳哥	俄罗斯联邦 M2009
埃塞俄比亚	科威特	海地	荷兰 M2007-2010	塞尔维亚
加蓬 M2008	吉尔吉斯斯坦	洪都拉斯	新西兰	斯洛伐克
冈比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牙买加	挪威	斯洛文尼亚 M2010
加纳 M2008	黎巴嫩	墨西哥 M2009	葡萄牙	原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几内亚	马来西亚 M2009	尼加拉瓜 M2010	圣马力诺	乌克兰 M2008
几内亚比绍	马尔代夫	巴拿马	西班牙	
肯尼亚	马绍尔群岛	巴拉圭	瑞典	
莱索托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秘鲁 M2008	瑞士 M2009	
利比里亚	蒙古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土耳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缅甸	圣卢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2008	

非洲国家 (53)	亚洲国家 (5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33)	西欧及其他国家 (29)	东欧国家 (23)
马达加斯加 M2010 马拉维 马里 M2008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M2009 摩洛哥 M2007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M2009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 塞内加尔 M2009 塞舌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南非 M2007-2010 苏丹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M2007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M2008 津巴布韦	瑙鲁 尼泊尔 阿曼 巴基斯坦 M2008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M2007-2010 卡塔尔 M2010 大韩民国 M2008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M2009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M20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东帝汶 汤加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也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M200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附录 2

A. 人权理事会在第一周期普遍定期审议中将受理的
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数目

区域集团	四年期中受理的 报告数目	平均每年受理的 报告数目	平均每届普遍定期审议 会议受理的报告数目
非洲集团	53	13.25	4.41
亚洲集团	54	13.5	4.5
拉美和加勒比集团	33	8.25	2.75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29	7.25	2.41
东欧集团	23	5.75	1.91

B. 按届数和年份的分布

届/年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美和加勒比集团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共 计
1-2008	4	4	3	3	2	16
2-2008	5	5	2	2	2	16
3-2008	4	4	3	3	2	16
4-2009	5	5	2	2	2	16
5-2009	4	4	3	3	2	16
6-2009	5	5	3	2	1	16
7-2010	4	5	3	2	2	16
8-2010	4	4	3	3	2	16
9-2010	4	5	3	2	2	16
10-2011	5	4	3	2	2	16
11-2011	4	5	2	3	2	16
12-2011	5	4	3	2	2	16
共 计	53	54	33	29	23	

附件六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时间表

	第一届 (2008)	第二届 (2008)	第三届 (2008)	第四届 (2009)	第五届 (2009)	第六届 (2009)	第七届 (2010)	第八届 (2010)	第九届 (2010)	第十届 (2011)	第十一届 (2011)	第十二届 (2011)
1	摩洛哥	加蓬	博茨瓦纳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科特迪瓦	安哥拉	几内亚	利比里亚	莫桑比克	塞舌尔	斯威士兰
2	南非	加纳	布基纳法索	吉布提	乍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几内亚比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纳米比亚	塞拉利昂	多哥
3	突尼斯	马里	布隆迪	毛里求斯	科摩罗	赤道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肯尼亚	马拉维	尼日尔	索马里	乌干达
4	阿尔及利亚	赞比亚	佛得角	尼日利亚	刚果	厄立特里亚	冈比亚	莱索托	毛里塔尼亚	卢旺达	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巴林	贝宁	土库曼斯坦	塞内加尔	瓦努阿图	埃塞俄比亚	卡塔尔	基里巴斯	黎巴嫩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帕劳	津巴布韦
6	印度	日本	图瓦卢	孟加拉国	越南	不丹	斐济	科威特	马尔代夫	缅甸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也门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马绍尔群岛	瑙鲁	萨摩亚	塔吉克斯坦
8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乌兹别克斯坦	约旦	阿富汗	柬埔寨	伊拉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尼泊尔	新加坡	泰国
9	阿根廷	斯里兰卡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乌拉圭	塞浦路斯	哈萨克斯坦	格林纳达	蒙古	阿曼	所罗门群岛	东帝汶
10	厄瓜多尔	汤加	巴哈马	沙特阿拉伯	伯利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玻利维亚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巴拉圭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	巴西	危地马拉	巴巴多斯	古巴	智利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海地	牙买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苏里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荷兰	秘鲁	以色列	墨西哥	马耳他	多米尼克	萨尔瓦多	西班牙	巴拿马	圣卢西亚	比利时	安提瓜和巴布达
13	芬兰	法国	列支敦士登	加拿大	摩纳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意大利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澳大利亚	丹麦	冰岛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士	卢森堡	德国	新西兰	挪威	圣马力诺	土耳其	安道尔	奥地利	希腊	爱尔兰
15	波兰	罗马尼亚	黑山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	亚美尼亚	保加利亚	爱沙尼亚	匈牙利	立陶宛
16	捷克共和国	乌克兰	塞尔维亚	阿塞拜疆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白俄罗斯	克罗地亚	格鲁吉亚	拉脱维亚	摩尔多瓦

附件七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前三届会议的审议次序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定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举行)	第二届会议 (定于2008年5月5日至16日举行)	第三届会议 (定于2008年12月1日至12日举行)
1. 巴林	1. 加蓬	1. 博茨瓦纳
2. 厄瓜多尔	2. 加纳	2. 巴哈马
3. 突尼斯	3. 秘鲁	3. 布隆迪
4. 摩洛哥	4. 危地马拉	4. 卢森堡
5. 印度尼西亚	5. 贝宁	5. 巴巴多斯
6. 芬兰	6. 大韩民国	6. 黑山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瑞士	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印度	8. 巴基斯坦	8. 以色列
9. 巴西	9. 赞比亚	9. 列支敦士登
10. 菲律宾	10. 日本	10. 塞尔维亚
11. 阿尔及利亚	11. 乌克兰	11. 土库曼斯坦
12. 波兰	12. 斯里兰卡	12. 布基纳法索
13. 荷兰	13. 法国	13. 佛得角
14. 南非	14. 汤加	14. 哥伦比亚
15. 捷克共和国	15. 罗马尼亚	15. 乌兹别克斯坦
16. 阿根廷	16. 马里	16. 图瓦卢

附件八

2007年12月14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
第二周期年度工作方案
(2007/2008年)^a

<p>第六届会议(4周) 2007年9月10日至28日/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b</p>	<p>第七届会议 (4周, 包括1周高级别会议) —主要届会— 2008年3月3日至28日</p>	<p>第八届会议(2周) 2008年6月2日至13日</p>
<p>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通过会议报告</p>	<p>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通过会议工作方案 高级别会议 挑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通过会议报告</p>	<p>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通过会议工作方案 挑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通过会议报告 通过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p>
<p>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声明</p>	<p>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其它报告</p>	<p>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p>
<p>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九月 互动对话: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102 号决定)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4/10 号决议)</p>	<p>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互动对话: • 关于食物权的报告(第 6/2 号决议) •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p>	<p>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互动对话: • 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 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p>

^a 年度工作方案草案依据的是第 5/1 号决议与理事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须按照理事会所有进一步的决议和决定、包括与各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进程有关的决议和决定加以修改。

^b 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分发的 9 月至 12 月会议工作方案。

^c 对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下提出的所有报告, 理事会不妨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

* 视 2007 年 12 月进行的任务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情况而定。

** 视 2008 年 3 月进行的任务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情况而定。

<p>第六届会议(4周) 2007年9月10日至28日/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b</p>	<p>第七届会议 (4周, 包括1周高级别会议) ——主要届会—— 2008年3月3日至28日</p>	<p>第八届会议(2周) 2008年6月2日至13日</p>
<p>其他报告与相关辩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用水权的报告(第2/104号决定) • 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第4/103号决定) •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p>十二月</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反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 <p>其他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的报告(第4/7号决议)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报告(第1/3号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经济改革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第6/4号决议) •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5/1号决议) <p>其它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报告(第2/107号决定) • 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第4/104号决定) • 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联合进展报告(第6/9号决议) • 负责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第6/104号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第5/1号决议)* • 跨国公司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第5/1号决议) <p>其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第1/4号决议和第2/102号决定)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报告(待完成)

<p>第六届会议(4周) 2007年9月10日至28日/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b</p>	<p>第七届会议 (4周, 包括1周高级别会议) ——主要届会—— 2008年3月3日至28日</p>	<p>第八届会议(2周) 2008年6月2日至13日</p>
<p>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p> <p>九月</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进展报告(第 OM/1/3 号决议) <p>十二月</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第 OM/1/3 号决议)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S-5/1 号决议) 	<p>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p>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p>
<p>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p> <p>九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技术和客观要求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技术和客观要求 来文工作组 前小组委员会的前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社会论坛工作组) 	<p>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诉程序报告(待完成) 	<p>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诉程序报告(待完成)
<p>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p> <p>九月</p> <p>通过普遍定期审议一般准则并挑选 2008 年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p>	<p>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p>	<p>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p> <p>审议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p>
<p>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p> <p>九月</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报告(第 OM/1/2 号决议) 	<p>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p>其它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第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6/18 号决议)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的报告(第 6/19 号决议) 	<p>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p>

<p>第六届会议(4周) 2007年9月10日至28日/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b</p>	<p>第七届会议 (4周, 包括1周高级别会议) ——主要届会—— 2008年3月3日至28日</p>	<p>第八届会议(2周) 2008年6月2日至13日</p>
<p>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性别观点的讨论情况</p>	<p>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p>	<p>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p>
<p>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九月 互动对话: •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4/9 号决议) 其它报告: • 德班审查会议——讨论情况 • 关于诋毁宗教的报告(第 4/9 号决议)</p>	<p>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互动对话: •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其它报告: •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讨论情况(待完成——3月或6月会议)</p>	<p>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其它报告: •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讨论情况(待完成——3月或6月会议) • 德班审查会议——讨论情况</p>
<p>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九月 互动对话: •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102 号决定)</p>	<p>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互动对话: • 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 负责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其它报告: • 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亚太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报告(第 6/25 号决议)</p>	<p>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PRST/6/1)</p>